

鄂倫春族簡介

本刊編輯部

在中國五、六十個少數民族中，鄂倫春族是人數較少的一支，據西元 1994 年大陸第四次人口普查，當年大陸鄂倫春人口為 6,965 人，他們分佈地區據清初文獻記載，主要分佈在貝加爾河以東，黑龍江以北，直到庫頁島之廣大地區。從而可知鄂倫春是一支跨境民族，後來由於沙俄不斷東侵，鄂倫春不堪其擾，逐漸南遷到黑龍江南岸大、小興安嶺一帶，中共建政後，將其聚居地區設立為鄂倫春自治旗，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原為盟，近年改為地級市），旗治設在阿里河市（原為阿里河鎮）。鄂倫春自治旗面積約有近六萬平方公里，境內幾乎都是森林，一片綠意，境內大興安有名聞中外史學界的嘎仙洞，這個自然形成的巨大山洞，經考證是近二千年前鮮卑族拓拔部居住之處，稱為「鮮卑石室」，石室壁上還留下北魏太武帝拓拔焘於其太平真君四年（西元 443 年），命謁者僕射庫六官及李敞前往拜祭時所刊刻的祝文，所以嘎仙洞不只是史學界的一座豐碑，也是中國民族融合過程的見證，更是整個人類文化遺產裏的瑰寶。

鄂倫春族語言屬於阿爾泰語族，滿洲通古斯語支，自古以來就虔誠的信仰泛靈的薩滿「教」，在鄂倫春裏男巫稱「薩滿」，女巫稱「烏答有」，民間所說的「跳大神」就是「薩滿」跟「烏答有」的統稱。雖然目前當地政府已經為山居的鄂倫春人在平地蓋了房子，可是她們仍喜歡住在傳統的帳篷中，這種帳篷附近漢人稱之為「搓羅」或「搓羅子」，可見移風易俗要很長的時間。

鄂倫春族實行單偶的一夫一妻制，並且禁止氏族內婚，在幾十年前，雖也有納妾的，但為數很少。在大興安嶺，樺樹是最常見的樹種，樺樹皮對鄂倫春人而言，可以製作許多生活用品。當地盛產一種動物叫狍子，肉可食，皮可以製作成鞋子，衣服，還可拿來蓋「搓羅」，可以說是一物多用。此外鄂倫春豢養馴鹿，因此在古文獻裏常稱之為「馴鹿部」。

目 錄

圖理琛出使與《異域錄》	劉學銚	1
中國正史中有關中韓往來交涉史實研究	王永一	19
突厥人的體育以及音樂歌舞藝術	吳景山	41
論“羈縻、懷柔”的文化局限性	祁美琴	55
稿 約		70

圖理琛出使與《異域錄》

劉學銚
中原大學教授

摘要

清康熙在國史上乃具有傳奇性之帝王，不僅學識淵博，而且膽識過人，以沖齡即位，運用機智剷除權臣鰲拜，終能掌握大權，但其時內有三藩隱憂，外有準噶爾噶爾丹之東掠喀爾喀，西藏五世達賴喇嘛復從中撥弄，北邊則有俄羅斯之節節進逼，情勢甚為險峻，但康熙卒能一一克服。準噶爾噶爾丹兵敗病死後，準噶爾部由策旺阿喇布坦嗣立，初期對清廷尚稱恭順，但內心仍懷噶爾丹統一全蒙古之意圖，康熙高瞻遠矚，早已洞悉策旺阿喇布坦之用心，由是派使團遠赴駐牧於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之土爾扈特蒙古部，遂行宣慰工作，歷來中外史家對此一使團之任務多所揣測，訖無定論，使團中之圖理琛返國後撰有《異域錄》一書，詳述奉派出使始末，但仍未能使中外史家釋疑，本文擬參考有關文獻，試圖對圖理琛出使緣由及《異域錄》一書作一說明。

關鍵詞：圖理琛、土爾扈特、異域錄

壹、前言

清康熙愛新覺羅玄燁在中國歷史上數百個皇帝中，應屬極少數有大成就之帝王，尤其對綏服漠北喀爾喀蒙古，征伐漠西準噶爾噶爾丹以及運用

西藏宗教方面，更展現無比之智慧與膽識¹，如仔細維究其間曲折過程，當更能凸顯其高瞻遠矚之過人智慧。其後噶爾丹雖因兵敗而死²，其繼承者策旺阿喇布坦在力量尚未穩固之時，對清廷佯示恭順，但其潛在意識中，仍欲統一各部蒙古，實與額魯特（或作厄魯特）自脫歡，也先……噶爾丹之想法，並無二致，清康熙雖洞燭其包藏禍心，但策旺阿喇布坦一時尚無具體行動，康熙對之也無可奈何，而策旺阿喇布坦也屬黠慧者，在羽翼未豐之前，自忖絕非新興大清之對手，因此處處討好大清帝國，如渠於西元 1690 年（清康熙三十七年）向清廷上書主動說明與哈薩克頭克汗之戰爭並非準噶爾挑起，而係哈薩克背信棄義且襲擊自裏海北岸，伏爾迦河土爾扈特處，派到準噶爾之商隊，商隊中有阿王奇汗之女兒（此女隨商隊前來下嫁策旺阿喇布坦）。以是始發動對哈薩克之戰爭³，復如次年（西元 1699 年），策旺阿喇布坦復將噶爾丹之女鍾濟海送往北京，康熙原先對噶爾丹及其子嗣恨之入骨，必欲殺之而後快，但當鍾濟海送到北京後，康熙非但未將之處死，且將之嫁予滿族臣子，且對鍾濟海之子塞卜騰巴兒珠爾封之為一等台吉⁴，用以顯示康熙之寬弘大量，但對準噶爾之戒心，並未消懈，且深知如不能徹底解決準噶爾，終將成為中國之心腹大患，適稍早有徙牧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之額魯特蒙古土爾扈特部阿玉奇汗之姪子阿喇布珠爾及其母率眾赴西藏禮佛，稍後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與土爾扈特阿玉奇汗交惡，致阿喇布珠爾一行無法循原路返回裏海北岸駐牧地，乃向北京請求收容，康熙遂准其在党色爾騰一帶游牧（地近寧夏南部），為後日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之由來，康熙四十三年（西元 1704

¹ 關於噶爾丹欲統一全蒙古，以遂其祖先脫歡，也先等之遺願，不惜甘為五世達賴喇嘛之馬前卒，東侵喀爾喀蒙古，而五世達賴喇嘛之所以指使噶爾丹東侵，意在使清廷大軍陷入征剿準噶爾之困局，以拖延大清之經營西藏，詳情請參見劉學銚〈額魯特蒙古與達賴喇嘛〉一文，文載《中國邊政》第 158 期，2004 年 6 月出版，頁 21~50。

² 關於噶爾丹之死清代文獻皆認為係自殺而死，但近代中外史家則認為係因病而死，詳請參見注 1 所引文注 66 頁 43。

³ 見茲拉特金《準噶爾汗國史》（馬曼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0 年出版，頁 309。

⁴ 此項資料出自滿文《西北邊疆的平定與歸并》俄人羅索將之譯為俄文書名為《中國康熙皇帝征服游牧於大韃靼的喀爾喀和厄魯特民族史》第 2662 頁，但此處係轉引自註 3 所列書頁 309，注 1。另清時台吉共有四等，一等台吉為其中最高者。

年）封阿喇布珠兒爲固山貝子⁵。之前阿玉奇汗曾遣使至北京探詢阿喇布珠兒一行之下落，康熙遂於其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派遣使團穿越西伯利亞赴裏北岸土爾扈特蒙古駐地，使團由太子侍讀殷札納率領，其成員之一圖理琛歸國後撰有《異域錄》一書，敘述出團始末、沿途山川地理及會見阿玉奇後對談詳情，然而該書對若干重要問題又語焉不詳，致使後人對此一使團之真正目的諱莫如深，乃有各種猜測，本文試圖就各種文獻對使團之目的作一探討，而圖理琛因撰有《異域錄》一書，聲名大起，諸多文獻遂逕稱此使團爲「圖理琛使團」，而圖理琛也因而官運亨通，且一度成爲對俄交涉之要角，此當非圖理琛始料所及。

貳、十六、七世紀時西蒙古概況

蒙古初興起時，並非人多勢眾之民族，僅在外蒙古中間偏東一帶活動，且部落林立互不統屬，自博兒濟錦氏（或作博爾只斤氏）鐵木真崛起後，在突（厥）回（紇）族系克烈部長王汗⁶協助下，始逐漸兼併蒙古各部落，並於西元 1189 年統一諸部蒙古稱汗⁷，此被統一之諸部蒙古，即爲後世所稱之蒙古本支⁸，其後鐵木真勢力日漸壯大，滅克烈，乃蠻諸部，統一整個漠北，更派長子朮赤征服諸林木中百姓，此等若克烈、乃蠻、林木中百姓經征服後，逐漸融入蒙古，史稱蒙古別支，也即後世所稱之額魯特或厄魯特蒙古。按成吉思汗自建立蒙古大帝國後，規定非成吉思汗嫡系子孫不得爲大汗，以是成吉思汗一系即習稱之「黃金氏族」，抑有進者其孫忽必烈建立元朝後，其嫡系子孫則稱之爲「元裔」，較之一般「黃金氏族」更爲「珍貴」，對於原非蒙古而入於蒙古之所謂蒙古別支，絕無成爲蒙古大汗之可能，額魯特即爲蒙古別支，既非「黃金氏族」，更非「元

⁵ 清廷爵位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及鎮國公六等，另有台吉四等，雍正七年（西元 1729 年）晉封阿喇布珠兒之子爲多羅貝勒。

⁶ 克烈部長王汗本名爲脫斡鄰勒，以曾受契丹封爲尹里董，其意爲王，而又自稱汗，遂以王汗或翁罕之名著稱於世，此人與鐵木真之父也速該把阿朮兒頗有交情，結爲「安答」，係蒙語意爲盟友，鐵木真之崛起，得王汗之助頗多。

⁷ 此次稱汗僅爲一般之汗，至西元 1206 年時，滅乃蠻後，統一整個漠北，受諸部擁戴上尊號爲成吉思汗，始真正成爲大汗。

⁸ 《元史》、《新元史》有所謂蒙古本支、別支之分，其自始即爲蒙古者，爲蒙古本支，其原非蒙古被征服或降於蒙古者，爲蒙古別支，即所謂白達達、野達達；本支則稱爲黑達達。

裔」，在有元一代無論政治地位或民族地位均較蒙古本支為低，此係史實。

迨元帝脫歡帖木耳退出大都（今北京）後⁹，實力業已大不如前，已然無法統治各部蒙古，之後，以蒙古本支為骨幹之元政權，去國號稱韃靼、去帝號稱可汗，蒙古別支多居西邊，趁機崛起，稱曰「瓦刺」或稱作衛刺、外刺，以其為多個部族聯合而成，故以衛刺特之名見稱於世，與韃靼東、西對峙，而瓦刺常居於優勢，但受制於「非黃金氏族不得為大汗」之制約，因此蒙古大汗始終由「元裔」出任，但實權則往往由瓦刺掌握，明時瓦刺之脫歡也先父子以太師名義，玩弄蒙古大汗於股掌之間，也先時力量尤為強大，且一度俘獲明英宗朱祁鎮（西元 1436~1449；1457~1464）數年之久，可見瓦刺之實力不容忽視。

瓦刺既由數個部族結盟而成，此數部族及其分布情況大致為：準噶爾部以伊犁河流域為活動中心，杜爾伯特游牧於額爾齊斯河兩岸，和碩特之活動中心則在烏魯木齊，土爾扈特部則游牧於塔爾巴哈台及其以北地帶¹⁰，此四部各有首領不相統屬¹¹，惟定期舉行首領會盟，稱「比丘干」或「呼拉爾」，獲推為盟主者，則稱之為「比丘干·達爾加」，十六世紀中葉之後，盟主多出於和碩特部。按和碩特部係出於成吉思汗之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雖係黃金氏族成員，但非「元裔」其所以願意併入非蒙古本支之額魯特聯盟者，源於哈布圖哈薩爾七世孫阿克薩噶勒代，有二子，長曰阿魯克特穆爾，此人在阿魯台太師擁立下稱蒙古大汗，亦即一般文獻上所稱之阿岱可汗（事在西元 1425 年，或云在 1410 年，兩說孰是，待考）；次子曰烏魯克特穆爾，自認受其長兄排擠，於是忿而率部眾及諸和碩¹²向西投

⁹ 一般漢文史料多以元帝脫歡帖木耳退出大都時，定為元政權業已滅亡，且謚脫歡帖木耳為順帝，其實不然，元政權退出大都後，仍以元國號、帝號統治大漠南北數傳後始去元國號改稱韃靼，去帝號改稱可汗，此時始可稱元政權滅亡。脫歡帖木耳死後，蒙文史料稱其謚號為惠宗。

¹⁰ 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第十編王希隆執筆〈清代西域〉，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416。

¹¹ 張穆《蒙古游牧記》卷十四《額魯特蒙古新舊土爾扈特部總敘》蒙藏委員會，1981 年 4 月校訂再版，頁 299。台北南天書局於 1987 年 1 月將該書列入《亞洲民族考古叢刊》第六輯，再予出版。

¹² 「和碩」乃由鄂托克成員中青壯者所組成之武裝團體。

靠額魯特之脫歡太師，由於眾和碩係複數，蒙語複數係在名詞之後加「特」音，由是稱爲和碩特，以其出身「黃金氏族」，故常被推舉爲「比丘干·達爾加」（即盟主）。但至十七世紀初，情勢有所改變，準噶爾部首領哈喇忽刺勢力日漸壯大，時與和碩特部首領拜巴噶斯（時仍爲四部聯盟之比丘干·達爾加）相抗衡，且有駕凌之勢，哈喇忽刺死後，其子巴圖爾輝台吉¹³嗣立，勢力更形壯大，因分配牧地，諸部之間時有糾紛，準噶爾部恃強而凌役各部，於是和碩特徙牧青海¹⁴，土爾扈特部在其汗和鄂爾勒克率領下，全部落及若干和碩特，杜爾伯特部眾，徙牧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一帶地方，至是整個天山北路，幾乎在準噶爾部掌控之下，杜爾伯特則在今科布多一帶游牧。和碩特，杜爾伯特與本文關係不大，從略，但土爾扈特遠徙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駐牧，經過數十年之休養生息，人口、牲畜均大量增加，形成一股不可忽視力量，蓋當時俄羅斯尙無力控制該地區，土爾扈特蒙古自和鄂爾勒克西徙後，再三傳至阿玉奇始稱汗，此時也爲西遷土爾扈特力量達於鼎盛時期。

土爾扈特雖遠離塔爾巴哈台原牧地，但仍與準噶爾部維持婚姻關係，如早在噶爾丹時（噶爾丹盛時威震中亞¹⁵），其弟策旺阿喇布坦曾以女達爾馬巴拉嫁土爾扈特之阿玉奇汗，而阿玉奇汗於西元 1701 年也以女嫁策旺阿喇布坦¹⁶，彼此互爲翁婿，是時並命其子散札布（或作三濟札布、桑札布）率一萬五千戶沿途護送阿玉奇汗之女到準噶爾，其時適逢清康熙擊滅準噶爾噶爾丹，策旺阿喇布坦遂成爲準噶爾部之首領，見散札布率一萬五千戶前來，竟加以扣留，幾經交涉僅將散札布及隨從十餘人放回，由是雙方交惡。策旺阿喇布坦初立時，由於羽翼未豐，處處討好清廷，使康熙雖明知策旺阿喇布坦包藏禍心，但既未見諸行動，也不便主動出擊，何況數度出擊噶爾丹，勞民傷財，也需休養生息，以是遂予準噶爾策旺阿喇布

¹³ 「巴圖爾」意爲英雄或勇士；「輝台吉」或「鴻台吉」乃至滿語之「皇太極」皆爲漢語「皇太子」之音譯。

¹⁴ 和碩特部在固始汗（或作顧實汗）領導下，遷往青海，此爲青海有和碩特蒙古之原由，其後人受五世達賴喇嘛之邀率軍入藏護衛格魯派（即習稱之黃教），遂長駐西藏，此爲統治藏地拉藏汗之由來。

¹⁵ 噶爾丹盛時，不但統治天山南北，且將勢力擴張及於色撒馬爾罕、布哈拉及希瓦等地，見王治來《中亞通史》近代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年出版，頁 129。

¹⁶ 茲拉特金《噶爾汗國史》《馬曼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年出版，頁 316。

坦以壯大之機會，此為當時西部蒙古之大概情形。

參、清廷派遣使團出使土爾扈特之目的及使團成員

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表面上雖對清廷表示恭順，但清康熙帝並未為此假相所蒙蔽，仍在多方設法防範準噶爾，清初諸帝幾皆為思慮細密，謹言慎行者，且甚多措施均未形諸文字，如派遣使團赴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土爾扈特部之真正目的，從既有文獻中甚難發現，必須從諸多事實中加以探尋，或許能對派遣使團之真正目的，有多一層之瞭解。

康熙為防範準噶爾之坐大，稍早對噶爾丹甘冒風險親自率軍出征，且為徹底解決噶爾丹，不惜與俄羅斯簽訂尼布楚條約¹⁷，可見康熙深知如不能剿滅準噶爾，漠北喀爾喀蒙古、漠南蒙古乃至華北地區之安全均將受到威脅，其後噶爾丹雖兵敗而死，但準噶爾部並未滅亡，捲土重來之可能性仍在，必須未雨綢繆有以防範。適康熙三十七年（西元 1698 年）阿玉奇汗之弟那札兒馬穆（已死）之妻那斯里馬米德攜子阿喇布珠爾及從人等赴西藏禮佛，禮畢欲返回伏爾迦河牧地時，適逢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扣留散札布所率送親之一萬五千戶之事，阿玉奇由是與策旺阿喇布坦交惡，阿喇布珠爾遂無法循原路西返，在不得已情況下，向清廷請求收容¹⁸，清康熙遂准其在党色爾騰（或作東舍兒亭，在嘉峪關附近）一帶游牧，此即後曰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之由來，但西方史家則認為清廷有意扣留阿喇布珠爾¹⁹，俾便作為與土爾扈特阿玉奇聯繫之藉口，事實真象究竟如何？以目前有限史料，尚難判斷，但康熙千方百計防範準噶爾，動用可以動用之力量，蓋「北京政府預見到與準噶爾的戰爭不可避免，并清楚地意識到在當地完全沒有任何軍隊供應基地的這種遙遠地區作戰，是十分艱鉅的，便開始尋找同盟者。」²⁰則此項推測或許並不十分荒謬，然而阿喇布珠爾無論

¹⁷ 尼布楚條約簽訂前，中俄雙方曾在雅克薩發生戰爭，此戰清廷獲勝，時為康熙二十八年（西元 1689 年）但康熙為徹底解決準噶爾噶爾丹，不惜割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布里雅特蒙古人聚居地區，以換取中俄間之和平，俾便全力對付噶爾丹。

¹⁸ 康熙於其四十三年（西元 1704 年）封阿喇布珠爾為固山貝子，雍正七年（西元 1729 年）封其子為多羅貝勒。

¹⁹ 見張維華・孫西著《清前期中俄關係》，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 年出版，頁 193。

²⁰ 茲拉特金《準噶爾汗國史》，頁 321。

其請求收容，或為清廷所扣留，事在西元 1701 年，而康熙派使團赴土爾扈特在西元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前後相隔十一年之久，則西方史家之推測，若非過分推崇康熙之深謀遠慮，則必屬事後之「先見之明」。

然而無論如何阿喇布珠爾確實成為康熙派遣使團之表面原因，據使團成員圖理琛事後所撰《異域錄》一書，明白指出使團之目的在「欲將貝子阿拉布珠兒遣回與爾（指阿玉奇）完聚」²¹，但此種說法似乎過於牽強，蓋如欲送回阿喇布珠爾，大可使其隨同使團前往即可，何須萬里迢迢為此一問，可見派遣使團必然另有目的，此也所以西方史家有多方推測。

使團成員共有三十二人，以太子侍讀殷札納為首，輔以理藩院郎中納顏，新滿洲噶札爾圖、朱郎²²，內閣侍讀圖理琛，此五人為使團主要成員，此外尚有阿喇布珠爾所派向阿玉奇汗陳述渠在中國情況之額魯特蒙人舒哥米斯一人，另有隨行三名武官，二十三名家僕，全團共有三十二人。惟以圖理琛回國後撰有《異域錄》一書，遂獨享盛名，西人更逕稱此使團為圖理琛使團。

圖理琛姓阿顏覺羅，字瑤圃，滿洲正黃旗人²³，其先世為葉赫那納部人，並無顯赫身世，少年時家境貧寒，但通曉滿、漢、蒙語文，可能略曉俄語²⁴，康熙二十五年（西元 1686 年）授內閣撰文中書舍人，後升為中書科掌印中書舍人，內閣侍讀²⁵，康熙四十二年（西元 1703 年）升禮部牛羊群總管，以短缺牲畜頭數遭革職，可說是極為平凡者。康熙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清廷欲組使團赴伏爾迦河下游土爾扈特蒙古游牧區時，圖理琛自請參與，或以其通曉蒙、俄語言之故入選為使團成員之一，以此種情

²¹ 圖理琛《異域錄》卷上，此處所用者為「借月山房匯抄」本，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出版，頁 1。

²² 所謂舊、新滿洲據《異域錄》卷下頁 38 之說明，凡隨從太祖努爾哈赤、太宗皇太極起事者稱舊滿洲；原在盛京（今瀋陽）邊界居住，在康熙時遷居北京者，稱之為新滿洲。

²³ 滿洲初起時僅有紅、藍、黃、白四旗，後以人數增多，擴充為廂（或作鑲）紅、藍、黃、白四旗共為八旗，其後拓地日廣，又增加蒙古八旗、漢軍八旗；滿族隨旗移動，故但有旗籍，無地方籍貫。

²⁴ 馬汝珩、馬大正《漂落異域的民族—17 至 18 世紀的土爾扈特蒙古》，中國社科出版，1991 年，頁 102。

²⁵ 內閣侍讀，為清內閣官，位在侍讀學士之下，掌勘對本章、檢校簽票，有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一人。

形推斷，使團出訪之真正目的，圖理琛未必得知，圖理琛入選為使團成員後，恢復其內閣侍讀官職。

使團於康熙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四月二十二日（陽曆五月二十六日）領受康熙所頒「聖諭」後，於五月二十日（1712.6.23）由北京啓程出發，稍早清廷於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1712.6.16）由理藩院致函俄羅斯西伯利亞總督噶噶林親王，請渠同意使團過境，按當時俄羅斯尚未完全掌控土爾扈特地區，且正有事於西費耶斯科（今瑞典），因此對此一使團之行止深具戒心，沿途多方阻擾，費時二年又十一天，於康熙五十三年（西元 1714 年）六月初一，始到達土爾扈特汗阿玉奇駐牧之處，使團一行在阿玉奇汗處停留約半個月，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西元 1714 年 7 月 25 日）離開土爾扈特，沿原路返國，僅費時九月又十三日，於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1715.4.30）抵達北京，顯見去時受到俄羅斯之多方阻擾。

肆、關於《異域錄》一書

圖理琛返國後，將使團受命之始、沿途所見，與土爾扈特阿玉奇汗會面情況以及在土爾扈特時所目睹情景撰成一書，名之曰《異域錄》，全書分上、下兩卷，此書當為中文著作中首部實地觀察西伯利亞之著作，先於圖理琛者，固未掌有，後於圖理琛者也不多見，彌足珍貴，全書約有三萬字，就篇幅而言，雖非煌煌巨著，但詳載西伯利亞之山川、地理、村鎮、城市、民族、風土、人情，則為前所未有的，書成之後，呈康熙大帝審閱，大獲賞識，令其刊行，有滿文、漢文兩種版本，滿文本流行不廣，後不知所終²⁶，漢文本則大為流行。清乾隆時將此書收入《四庫全書》、《澤古齋叢抄》、《指海》及《叢書集成》等叢書中。其後西人也知此書之史料價值，紛加遂譯，計有二種俄文譯本，一種法文譯本及一種英文譯本。俄文譯本係根據滿文本，為羅索金所譯，書名為《1714 年出使伏爾迦河喀爾木克汗阿玉氣宮廷之中國使臣在俄國旅行概述》，聖彼得堡科學院 1764 年出版，另一譯者為列昂捷夫，書名為《中國使臣出使喀爾木克的阿玉氣汗記》，聖彼得堡科學院 1782 年出版²⁷。法文本則為戈比爾神父所

²⁶ 滿洲本或云「可能失落在俄國」，見張維華《清前期中俄關係》，頁 188。

²⁷ 西方文獻均以喀爾木克、克爾梅克等稱中國之額魯特（即西蒙古）蒙古。阿玉氣即

譯，書名爲《中國人從北京至托波爾，從托波爾至土爾扈特國土的旅行記述》，在巴黎出版，出版時間大約在 1729~1732 年之間。英文本則由斯湯頓爵士所譯，書名爲《1712 年至 1715 年間中國使臣出使土爾扈特汗國記》，倫敦出版，時爲 1821 年，而斯湯頓爲乾隆年間，英國來華馬戛爾尼使團成員之一。《異域錄》如此受到重視，洵屬罕見。

《異域錄》一書提到使團出使之目的極爲單純，即爲討論遣返前此赴西藏禮佛之阿喇布珠爾，歸路被策旺阿喇布坦所阻，但西方史家則對使團之目的別有解釋，認爲大清帝國之所以不辭萬里派遣使團赴土爾扈特其目的在聯合土爾扈特蒙古，形成東西夾擊準噶爾之策旺阿喇布坦²⁸。雖然《異域錄》一書並未提到此點，但有一點頗爲耐人尋味，亦即使團在出發前謁見康熙帝請頒發「聖諭」時，康熙卻主動提出如下之一段話：

「彼若言欲會同夾攻相圖策旺拉布坦（按即策旺阿喇布坦），爾等斷不可應允，但言策旺拉布坦與大皇帝甚是相得，不時請安入覲，大皇帝亦時加恩賜。雖其勢力單弱窮迫已極，我主斷不征伐，此事甚大，我等未便相允，……」²⁹

設若康熙確無聯合土爾扈特蒙古夾擊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之意，則如此「訓勉」使團人員，豈非無的放矢，以康熙之精明睿智，斷不致有此蛇足之言，按清初諸帝黠慧過人，且均飽讀經史，深知史家之筆具有千秋論定之作用，因此若干「技巧」性之措施，往往不願留下文字記錄，甚至口頭上也不作「明示」，端賴聽者「意會」，縱觀康熙一生處處容忍五世達賴喇嘛，但從其實錄或其他文獻中所顯現者，均爲康熙對五世達賴喇嘛之崇敬禮遇，可見諸多史事，有時並非均有史料可查，縱然晚至遜清末葉，清光緒三十年（西元 1904 年），當年因英侵藏，十三世達賴喇嘛逃奔外蒙古，原擬逃入俄境，接受俄人保護，但是年適逢日俄戰爭，俄軍戰敗，並無餘力爲達賴撐腰，而十三世達賴喇嘛人格特質怪異，作客外蒙，竟與

阿玉奇。

²⁸ 如茲拉特金《準噶爾汗國史》C.D. Barkman 之〈The Return of the Toguhuts' from Russia to China〉法人加斯東·加恩之《彼得大帝時期的中俄關係史》等文獻均作如此認定。

²⁹ 《異域錄》卷上，頁 2。

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睦，庫倫（今烏蘭巴托）業已無法停留，遂遊走外蒙各旗，趁機收取供養，中英藏事談判一時尚無結果，當時達賴既無法返回拉薩，又不願前往北京，而清廷恐其滯留外蒙，易為外人所誘，造成更多問題，遂派人前往外蒙以考察喀爾喀牧業為名，實則逼十三世達賴喇嘛返回內地，行前慈禧太后曾交待使者務必著達賴返回內地，必要時可「便宜行事」³⁰，此「便宜行事」四字，可作無限解釋，但至少在字面上絕無可以任意處置十三世達賴喇嘛之說詞，可見清代諸當權者行事意志，從現有史料中甚難找到根據，是則《異域錄》中所稱出使目的，顯然有所隱瞞。

《異域錄》中曾提及〈康熙諭阿玉奇汗敕書〉，但僅提到數句，照理使團此行宣讀此項敕書應為重大任務，《異域錄》更應將此敕書全文照錄，然而圖理琛並未將之列入書中，而《康熙實錄》或《東華錄》也未見此項敕書，殊為怪異，或許康熙刻意刪除此項敕書，惟近年大陸學術界已發現此項敕書，該敕書係用滿文與托忒文³¹寫就，滿文敕書經北京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汪玉明譯成漢文，載於 1984 年第二期《民族研究》，另托忒蒙文敕書則由金鋒加以搜集整理列入《蒙古文獻史料九種》第 133~134 頁³²。茲將此敕書全文引錄如次，以補《異域錄》之不足：

「皇帝敕諭：

諭土爾扈特之阿玉奇，朕統御天下，撫育萬邦，從不分內

³⁰ 當時清廷所派赴外蒙之人選為末任御前大臣博迪蘇及內閣學士達壽二人為主，另輔以馬隊三十人，由李廷玉帶領，博迪蘇返回後著有《朔漠紀程》，李廷玉則撰有《游蒙日記》，李氏在自序中提及如十三世達賴喇嘛不肯就範，便可「便宜行事」，此二書於光緒三十三年（西元 1907 年）以手抄本在日本東京景印出版，1990 年由北京社科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將之輯入《清末蒙古史地資料薈萃》，此句在該薈萃第 572 頁。此書係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制中心出版。

³¹ 成吉思汗初起時蒙古尚無文字，滅乃蠻後捕獲乃蠻塔塔統阿，始以畏兀（即回紇）字母拼寫蒙語，蒙古始有文字，此項蒙文稱畏兀蒙文，或稱老蒙文，至忽必烈時，又命藏僧八思巴創制蒙古新字，作為元代國書，元亡後蒙古新字不再使用，仍用畏兀式蒙文，但以之拼寫額魯特蒙語不盡精確，有蒙僧咱雅班智達者另行創制蒙文，稱之為托忒蒙文，1924 年蘇聯強迫外蒙古改以俄文字母拼寫蒙語，謂之新蒙文或烏拉爾蒙文。

³² 此書由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編印，於 1983 年出版，關於敕書發現經過見馬大正，郭蘊華所撰〈康熙諭阿玉奇汗敕書試析〉一文。

外，一視同仁，斷然不二。據爾阿玉奇疏言：聖主向廣闊無邊之神瞻部洲訓諭教化，使不滅之金輪諭訓，導致生靈于康樂安寧之境，勝譽如天雨降下，實不勝欣悅。將萬眾引向德化，恩賜如滄海之滿福，更念流落天涯者，像上天似賜予希望。耳聞君之聖躬，君之諭訓，如天之無玷，德威齊樹，八寶俱全天賦東土文殊舍利活佛，秉公不偏，端座金剛寶座，治理廣域使寰宇共樂升平。敬尊萬靈之釋迦牟尼佛法，廣行邊陲之地。今微賤之軀善在，更敬仰文殊舍利宗喀巴之教。今遣使之原委，在于衛藏地方，有達賴喇嘛之弟子，倘若有欲行善事者彼處亦可行善。今為萬物生靈懷仁德之菩薩，扶世為君，并以如來之十誡，引導教誨。今小的為主上之萬壽，不時誦經，祈禱上三寶，祝佑聖躬康豫。扶持黃教，統一德化，向如滄海清明聖主，遣使啟奏。所差遣之使，乃吾心腹小役，聖主若有密旨，請賜口諭。吾將聖主之教訓，同日月之永恒，借鑑不絕等語。

爾阿玉奇，一向恭順，進貢請安，輸誠已久。然被策妄阿喇布坦阻截數載，未能相通，今又一心一意，自俄羅斯地方，遣爾心腹差役薩穆坦等為使，特向朕躬請安貢物，朕甚嘉獎。故朕心寵眷，施以殊恩，賞賜金銀製五十兩圓筒奶茶壺一具，五十兩銀製盆一具，酒杯一個，鏤空雕花馬鞍一個，各色尚緞三十匹，布兩百匹，茶葉四簍。賞多爾濟拉布坦、沙克多爾扎布綢緞各二十匹，布各百匹，茶葉各四簍。爾所差遣之使者薩穆坦、車臣、鄂木布、丹津等，也足賞銀兩、尚緞、布匹、茶葉等有差。

再之，爾弟之子阿拉布珠爾，與其母同赴藏期間，策妄阿喇布坦為爾相猜交惡，道路被阻，不得返回，而困于嘉峪關之外，嗣後向朕叩乞而來。朕好生天下眾生，故授封小子阿拉布珠爾為貝子，安置在党色爾騰地方，年賞賜俸銀、綢緞，使之生計有著，以致富裕矣。朕輶念爾自效順以來，頗行請安，一向化之舉，亦念小子阿拉布珠爾與伊父及爾分散年久，用何計遣送之處，與俄羅斯商買賣頭目哈密薩爾相詢，哈密薩爾亦允

送至時，朕正欲降旨接回阿拉布珠爾之隨從，同俄羅斯一起遣往之際，適值爾差使者薩穆坦等前來。正合朕意矣。因此，特令侍讀學士銜殷扎納，郎中納顏，主事銜圖理琛，護軍校亞圖，五品官拿那等，手持敕書，會同阿拉布珠爾及其隨從等人一並遣往。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³³

從上引敕書中當可發現康熙不惜篇幅將前此土爾扈特阿玉奇汗所派使者上書清廷之內容加重述，實含有「套牢」土爾扈特之用意，政治手法極為細緻。末段又提及阿玉奇汗姪子阿喇布珠爾滯留中國一事，並敘及原有意送返，但以歸路為策旺阿喇布坦所阻，康熙優予收留，封為貝子，年給俸銀，不無向阿玉奇汗「討人情」之意，復又提到原欲透過俄羅斯商人哈密薩爾將之送回，適逢阿玉奇汗遣使者薩穆坦來華，以是派太子侍讀殷扎納等組團赴土爾扈特，從此段「聖諭」看，西方史家認為清廷扣留阿喇布珠爾，以為要脅阿玉奇汗以便東西夾擊準噶爾，顯然為無稽之談，且當時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表面上對清廷尚稱恭順，而康熙也深知兵凶戰危，且勞民傷財，實不必先發制人，然而康熙料準策旺阿喇布坦終將步噶爾丹後塵，以遂其擴張之野心預為防範、多方部署，實為智者之所應為者，既察知阿玉奇汗與策旺阿喇布坦之間有隙，而土爾扈特在準噶爾之西，如能設法加以運用未來準噶爾一旦發動戰爭，至少土爾扈特可以產生牽制作用，因此遣使赴土爾扈特實地觀察阿玉奇汗究竟有多少實力，以為未來運用參考。

《異域錄》一書對沿途所見有詳細之描述，但對土爾扈特之人口、兵力均未見提及，甚為怪異。不過據文獻所載，圖理琛進述《異域錄》時，曾繪有西伯利亞及中亞地圖一幅，《四庫提要》曾稱此圖可補瓦古黃圖之所缺，措乎筆者未能見到此圖。

伍、《異域錄》推敲出之問題

土爾扈特蒙古雖係從塔爾巴爾哈台一帶，於十七世紀初期在其首領和

³³ 此項「敕書」引錄自馬文正、郭蘊華〈康熙諭阿玉奇汗敕書試析〉一文。

鄂克率領下，舉部連同少許杜爾伯特、和碩特人越過哈薩克草原，遷往伏爾迦河下游、裏海北岸游牧，數十年後，清兵始入關，在乾隆剿滅準噶爾之前，天山南北尙未列入清朝版圖，是則康熙時土爾扈特蒙古與大清帝國之間相距遙遠，且其間尙有準噶爾、哈薩克等民族橫阻，如照《異域錄》所稱，康熙所以遣使前往，其目的僅為討論如何遣返阿喇布珠爾，實屬難以令人相信，然而如從《異域錄》文字表面看，又難發現派遣使團之真正用意，以是引起西方學者之諸多推測，尤其被假道之俄羅斯，上距中俄簽訂尼布楚條約（事在西元 1689 年）僅二十三年，儘管俄羅斯向東擴張之野心從未稍戢，且暗中鉤結準噶爾，以期對大清帝國造成困擾，而清廷也以尙未完全統一中國（漠北喀爾喀初附、西藏也尙未納入版圖、準噶爾雄峙於西，隨時可能製造事端），因此中俄之間表面尙維持「友好」關係，俄羅斯對使團借道一事，既不便拒絕，但心中又充滿疑惑，因此有處處加以阻擾，此所以使團費時二年又十一天始抵達土爾扈特，又沿原路回程僅九月又十三天，兩者相差一年多，可以想見俄羅斯欲阻擾拖延方式思考如何防範，或者以阻延方式使使團半途而廢，然而使團一行不計艱辛勇往前进，終於抵達土爾扈特，至是俄羅斯乃無計可施。

其次，使團出發之初，向康熙請頒「聖訓」時，康熙內心或存有使團一行能見到俄皇之願望，關於此點在《異域錄》有如下記載：

「爾等往見阿玉奇汗…至往返之時，俄羅斯察罕汗（指俄皇）倘遣使欲會爾等，即往相會。或俱往相會，或幾人著見，聽其來言，著阿顏圖理琛並新滿洲二人去見（圖理琛姓阿顏覺羅氏，故稱阿顏圖理琛者，之所以命圖理琛者或以其知曉俄語也）。彼若不欲見，不使人來請，則已。至相見禮儀，依彼國禮見之可也。更須問其使者，從前爾國尼果賴到中國時（尼果賴係人名，後代多音譯為尼古拉，俄人以此名者甚多），行止悖戾，我等斷不若此。見察罕汗時，如問中國何所尊信，但言我國皆以忠孝仁義信為主，崇尚尊行，治國守身，俱以此為根本，雖利害當前，亦固守此數者，寧死弗憚，不逾其道。…且數年前聞得俄羅斯與鄰國不睦，互相攻伐，俄羅斯國欲調邊兵，或疑我邊人不行調發，亦未可定，兩國和議年久，朕無他

意，有調用邊兵之處，即行調撥，不必疑惑等情（在有調邊兵之處後，恐有脫字如增列：可行文中中國黑龍江將軍，即可調發等字，當更為明白），特諭黑龍江將軍，由尼布楚城移會爾國。…此役俄羅斯國人民生計、地理形勢，亦須留意。」³⁴

從上引「聖訓」中，極易發現使團之目的地為土爾扈特，但「聖訓」中提到土爾扈特者少；涉及俄羅斯者多，無不本末倒置之感，且朝會典儀，向為中國所重視，且均堅持依中國既有方式³⁵但在「聖訓」中，居然指示「至相見禮儀，依彼國禮相見可也」，可見康熙內心亟欲俄皇能接見使團，由使團透過行禮，表達清朝之善意，以爭取俄羅斯之好感；不僅如此更告知俄羅斯如有調用中國邊兵之處，即可調撥，顯然在示好俄皇，其目的當在謀求中俄間之和平，俾使康熙能全力對付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至少一旦策旺阿喇布坦興兵作亂時，俄羅斯不至助紂為虐，設能如是，即是對大清帝國之莫大幫助。

不巧當時俄國正與西費耶斯科（即瑞典）作戰，俄皇親自統軍，因此無法接見使團，且當時歐西國家已經頗為講究外交禮儀，欲見一國君王，必須要有正式公函，但使團一行並未帶有公文，既無正式公文，未蒙俄皇接見實係意料中事，從此事也可瞭解其時中國對國際外交習俗尚無法融入其中，仍有「天朝」之思維。

復次，西方史家多懷疑圖理琛使團出使土爾扈特之目的，意在聯合土爾扈特夾擊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茲就此事再作分析，按使團出發前面請「聖訓」時，康熙曾鄭重交待稱：

「彼等（指土爾扈特）若言欲會同夾攻相圖策旺拉布坦（即策旺阿喇布坦），爾等斷不可應允。但言策旺拉布坦與大皇帝甚是相得，不時遣使請安入覲，大皇帝也時加恩賜，雖其勢力單弱窮迫已極，我主斷不征伐，此事甚大，我等未便相允。」³⁶

³⁴ 《異域錄》卷上，頁2~3。

³⁵ 康熙之孫乾隆接見英國使臣時，猶堅持必須依中國傳統行跪拜禮。

³⁶ 《異域錄》卷上，頁2。

此段「聖訓」康熙主動說出如土爾扈特阿玉奇汗等提出東西夾攻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絕不可應允，按以康熙之智慧，之前若無任何線索，斷不致主動放此無的之矢，經詳讀康熙頒發阿玉奇汗之敕書及相關文獻，得知稍早阿玉奇汗曾遣心腹薩穆坦等為使前來北京，是否薩穆坦到北京時曾向康熙提及阿玉奇汗與策旺阿喇布坦構怨之事，甚至提及欲以兵戎相見等語，或者一旦土、準兩部相爭時，希望康熙能予以助力，因此康熙乃有「彼等若言欲會同夾攻相圖策旺阿喇布坦，爾等斷不可應允」之「聖訓」。按策旺阿喇布坦野心雖大，在康熙五十一年（西元 1712 年）派遣使團出發前，在表面上對清廷仍甚恭順，康熙自無主動攻剿準噶爾之理，直至康熙五十四年（西元 1715 年），準噶爾攻哈密，野心始行暴露，因此康熙交待斷不可應允會同夾攻策阿喇布坦一事，在當時也屬合理。

論者又疑該使團之所以不辭萬里奔波，前往伏爾迦地區，係在遊說阿玉奇汗，要土爾扈特蒙古重返原塔爾巴哈台一帶游牧，特此種說法者，係依據曾於雍正八年（西元 1730 年）清廷曾派使團赴俄祝賀俄女皇安娜即位，該使團係由俄國秘書伊凡格拉儒諾沿途陪同，伊凡·格拉儒諾自稱曾與圖理琛使團成員之一相談得知；使團之目的是在推動阿玉奇汗重返原游牧地，並稱「中國人答應給阿王氣（奇）以武力援助及皇帝的資助，以幫助他打琿台台（指策旺阿喇布坦）」³⁷，此種說法既未指出係圖理琛使團中何人所言，又未引徵任何可資徵信之文獻，純屬伊凡·格拉儒諾臆測之詞，或者圖理琛出使後約六十年，阿玉奇汗之曾孫渥巴錫汗，於西元 1770 年（清高宗三十五年）率所部東返故土，以此一事實強指其所以東返，係受圖理琛使團之影響，此實倒果為因之說法，純屬師心自用，西人、日人之治我邊疆史者，往往如是。然則何以駁斥之？其一，土爾扈特渥巴錫汗（或作烏巴什、渥巴什）於西元 1770 年率部東歸，肇因於俄羅斯之強徵暴斂，使土爾扈特不堪忍受，且其時準噶爾已被清廷所剿滅，天山北路空虛，與近六十年前，其曾祖父時代圖理琛使團之到訪全然無關，古往今來鮮有一個政治措施（使團出訪），六十年後始見開花結果，法人加斯東·加恩輕信伊凡·格拉儒諾之所言，顯屬思慮欠周。其二，清高宗

³⁷ (法)加斯東·加恩著(江載華·鄭永泰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第 128 頁。

弘曆乾隆三十六年（西元 1771 年），土爾扈特於渥巴錫汗率領下，穿越哈薩克草原，沿途飽受哈薩克、布魯特、吉爾吉斯各游牧民族之掠奪，歷時近一年始達中國，之後乾隆帝在其《御制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中，對土爾扈特之來歸，有詳細之說明，只以駁斥上項說法，茲節錄其有關部分如次：

「始逆命而終來服，謂之歸降，不加征而自臣屬謂之歸順，若今之土爾扈特，攜全部、舍異域，投誠向化。跋涉萬里而來，是歸順，非歸降也。西域既定，興屯種于伊犁，薄賦稅于回部，若哈薩克，若布魯特，俾為外國而羈縻之；若安集延、若巴達克山，益稱遠繳而概置之。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朕意亦如是已矣。豈其盡天所覆，側于海隅，必欲悉主悉臣，為我僕屬哉？而茲土爾扈特歸順，則實天與人歸，有不期然而然者。…康熙年間，我皇聖祖仁皇帝，嘗欲悉其要領，命侍讀圖理琛假道俄羅斯以往，…今之汗渥巴錫者，即阿玉奇汗之曾孫也。以俄羅斯徵調師旅不息，近日徵其子入質，而俄羅斯又屬別教（斯拉夫族多信奉東正教），非黃教（喇嘛教之格魯派），故與合族台吉密謀挈全部，投中國興黃教之地，以息肩焉。…茲不數年間，又于無意中不因招致而有土爾扈特全部歸順之事。」

從上項史料中，可發現乾隆對於渥巴錫掣族來歸一事，甚感突兀，遂有「不期然而然者」之感，果若康熙時已有游說阿玉奇汗契部東返之事，則必然有案可稽，務必使之成為事實，如是則渥巴錫汗之來歸，乾隆必不致有「不期然而然」之感。其次，康熙當年（西元 1712 年）遣使之時，設若果有勸誘阿玉奇汗掣族東返之意圖，且透過使團白之於阿玉奇汗，則約六十年後，傳至阿玉奇汗曾孫渥巴錫汗時，果然成為事實，則更加凸顯康熙之先覺先見，正所謂雖未必開花於今朝，卻能結果於他日，如所周知康熙對弘曆（即乾隆）特為寵愛，甚至傳言因寵愛其孫弘曆，乃立胤禛（即雍正）為太子，此一份祖孫之愛，乾隆聰慧過人，必然點滴在心，果真康熙有勸誘阿玉奇汗東返之舉，則渥巴錫汗之掣族歸順，正足以顯現康熙之英明偉大，乾隆理應對此大加渲染，以示對乃祖之孝心，然而《御制

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中，半點未曾提及康熙勸誘東返之事，可見西人說詞純為事後之「先見之明」，全然不可採信。

《異域錄》篇幅不太，但若詳細閱讀，當能發現許多問題，以上僅就涉獵所及途述如上，尙祈方家有以教正。

（2005年8月10日收件，9月5日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不去沒有邀請的地方，不回答沒有問你的問題。（維吾爾族）

對祖國莫吝嗇本領，對朋友莫吝嗇錢財。（維吾爾族）

正直者與眾人站在一起，奸詐者與狐狸結為伴侶。（哈薩克族）

春夏不用功，秋冬肚皮空。（壯族）

水少，船走不了，人懶，事成不了。（壯族）

能苦能累，有吃有穿；飄飄蕩蕩，破衣襤衫。（傣族）

不怕窮，只怕懶。（伋僥族）

聽勸，刺耳三分；得益，不止七分。（白族）

針尖好縫衣，嘴尖害地方。（布衣族）

斧頭刀再峰利，難劈開頭絲。（藏族）

登山難，溜坡易。（塔塔爾族）

當人容易做事難。（烏孜別克族）

新房子易造，舊房子難修。（滿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國正史中有關中韓往來交涉史實研究

—以中國《二十五史》與《清史稿》記載韓國史為中心，漢至唐五代時期

王永一¹

摘要

中韓兩國的往來與交涉，自古以來，便十分頻繁，而本文是在探討中國正史，即《二十五史》與《清史稿》的內容之中所記載的韓國史部分有關中韓往來交涉的史實，其中，就中國漢朝與韓國衛滿朝鮮、夫餘、高句驪、沃沮、濊、韓；中國魏晉南北朝與韓國高句麗、新羅、百濟；中國隋唐五代與韓國高麗、新羅、百濟，以及渤海等三階段來進行研究，以便了解中韓兩國的往來交涉當中，韓國時常遣使到中國朝貢的歷史記錄，這可謂中韓文化交流的重要過程。

關鍵詞：中國正史、二 五史、中韓往來交涉、古代中韓文化交流

一、前言

本文是探討中國正史之中，記載有關韓國史部分的內容裡，找出中國與韓國歷代往來交涉的史實。而中國正史就是從中國的《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亦即在共有「二十六史」之中，有關專為韓國史而記錄的史

¹ 筆者為韓國高麗大學校博士，韓國史專攻，中韓關係史研究，現任教於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以及現為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主持之「中韓使節往來者資料整理研究計畫案」之協同教授，（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通過補助，並與高麗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進行該項計畫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實，如：〈朝鮮列傳〉、〈東夷列傳〉、〈外國列傳〉等對歷代韓國的不同稱呼的各種列傳之中，考察中韓兩國的往來與交涉的記錄，以便了解歷代中韓兩國關係之親疏遠近的程度。首先，本文將以中國的漢朝、魏晉南北朝、隋朝、唐朝、五代等時期為論述對象，這是相當於韓國的衛滿朝鮮、三國時期（高句麗、新羅、百濟）、統一新羅時期。其次，另文則將以中國的宋朝、元朝、明朝、清朝等時期為論述對象，這是相當於韓國的高麗王朝與朝鮮王朝。筆者經由中國正史的考察，來論述有關中韓兩國之間往來交涉的實際情形，目的是希望能有助於中韓關係史的發展與受到重視，因此，這可說是中韓文化交流的重要過程。

二、中國《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之中的韓國史

依照筆者在大專教授中國歷史學群的經驗顯示，一般學生都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中國歷史的教科書內容，應該都是純粹中國史實的陳述，而沒有外國史實的存在。如果在中國歷史的課程中，補充講述一些外國史內容或中外關係史的內容，一般學生就會認為不是在上中國歷史的課程，這種根深底固的偏差觀念，多半是因為在國中、高中時期，其歷史教師並沒有向學生們說明其實中國歷史內容之中，有很多都與外國歷史有所牽涉、有關係、有往來、有交涉；相反地，外國歷史之中，也有中國或是其他周邊國家的歷史記錄存在。這種「國際觀」與「世界觀」的歷史，自古以來就已經存在了，而在今天也不例外，這可說是所謂世界地球村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該具備的基本常識與認知。所以在中國的《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之中，都有韓國史的記錄，也有鄰近中國周邊的其他國家的「國史」，即有「外國史」的內容，以及「中外關係史」的部分。

而在中國的《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之中，以韓國而言，對於記錄韓國史的篇名稱呼，筆者以表格整理歸納如下：

(表一) 中國《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之中，專載韓國史之篇名表

序號	書名	記錄韓國史的篇名
1	《史記》	〈朝鮮列傳〉
2	《漢書》	〈朝鮮傳〉
3	《後漢書》	〈東夷列傳〉
4	《三國志》	〈東夷傳〉
5	《晉書》	〈列傳〉
6	《宋書》	〈夷蠻列傳〉
7	《南齊書》	〈東南夷列傳〉
8	《梁書》	〈列傳〉
9	《陳書》	★無記載
10	《魏書》	〈列傳〉
11	《北齊書》	★無記載
12	《周書》	〈列傳〉
13	《南史》	〈夷貊、東夷列傳〉
14	《北史》	〈列傳〉
15	《隋書》	〈東夷列傳〉
16	《舊唐書》	〈東夷列傳〉
17	《新唐書》	〈北狄列傳〉
18	《舊五代史》	〈外國列傳〉
19	《新五代史》	〈四夷〉
20	《宋史》	〈外國列傳〉
21	《遼史》	〈外國列傳〉
22	《金史》	〈外國列傳〉
23	《元史》	〈外夷列傳〉
24	《明史》	〈外國列傳〉
25	《新元史》	〈外國列傳〉
26	《清史稿》	〈屬國列傳〉

★ 無記載：中國《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之中，只有《陳書》與《北

齊書》沒有記載韓國史的篇章。

以下就是對於中國的《二十五史》與《清史稿》內容之中，有關中韓兩國往來交涉史實，以「書」為單位，擇其重要內容論述之。其中，本文所引用參考的《二十五史》是以中國大陸之北京中華書局所出版的版本為主。²而《清史稿》則是以國史館所出版的版本為主。³

三、中韓歷代的往來交涉

（一）漢朝與衛滿朝鮮、夫餘、高句驪、沃沮、濶、韓的往來交涉

就漢朝與衛滿朝鮮的關係而言，關於在《史記》之中所記載，由於衛滿朝鮮國王衛右渠阻斷鄰多國向漢朝覲見的通路，因此，在漢武帝元封二年（西元前 110），漢朝派遣使節涉何前進滿衛朝鮮交涉，勸誘衛右渠遵照漢朝命令開放通路，結果，涉何刺殺為他送別的朝鮮將軍，如此，朝鮮方面也極為憤慨而派兵襲殺涉何。史傳所載如下：

傳子至孫右渠。所謂漢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真番旁，眾國欲上書見天子，又擁闕不通。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使御刺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朝鮮怨何，發兵襲攻殺何。⁴

從此，衛滿朝鮮與漢朝的紛爭不斷，軍事衝突頻仍。最後，朝鮮國王衛右渠便向漢朝表示投降，於是漢朝平定了朝鮮，並依照漢朝的郡縣制度，分其地為四郡，即「朝鮮四郡」。史傳所載如下：

……朝鮮王右渠來降。……以故遂定朝鮮，為四郡。⁵

而在《漢書》之中，漢朝與衛滿朝鮮的往來交涉的記載內容與《史記》大致相似，史傳所載如下：

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之人滋多，又未嘗入見；真番、辰

² 《二十五史》，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³ 趙爾巽校注：《清史稿》，國史館。

⁴ (西漢) 司馬遷撰：《史記》，卷一一五，〈朝鮮列傳第五十五〉，衛滿朝鮮條。

⁵ (西漢) 司馬遷撰：《史記》，卷一一五，〈朝鮮列傳第五十五〉，衛滿朝鮮條。

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闊弗通。元封二年，漢使涉何譙諭右渠，終不肯奉詔。……使馭殺送何者朝鮮裨王長，……朝鮮怨何，發兵攻襲，殺何。⁶

之後，《漢書》則言明朝鮮四郡是真番、臨屯、樂浪、玄菟。這是上述的《史記》內容所沒有的。如下：

故遂定朝鮮為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⁷

就漢朝與夫餘、高句驪、沃沮、濊、韓的關係而言，在《後漢書》之中，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西元前 49），夫餘國王曾遣使前往漢朝奉詔朝貢，雙方往來關係十分良好。漢安帝永寧元年（西元 120），夫餘國王又派遣其太子慰仇臺來漢朝朝貢。漢順帝永和元年（西元 136），夫餘國王曾親自來漢朝朝貢。漢桓帝延熹四年（西元 161），則曾遣使向漢朝祝賀朝貢。由此可知，漢朝與夫餘之間的往來交涉十分友好。史傳所載如下：

建武……二十五年，夫餘王遣使奉貢，光武厚答之，于是使命歲通。……永寧元年，乃遣嗣子慰仇臺，詣闕貢獻，天子賜慰仇臺印綬金綵。順帝永和元年，其王來朝京師，帝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以遣之。桓帝延熹四年，遣使朝賀貢獻。⁸

在高句驪方面，前述在漢武帝平定了衛滿朝鮮之後，在當地實行郡縣制度，將其地分成四郡，高句驪則被區劃為縣，屬於玄菟郡。史傳所載如下：

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驪為縣，使屬玄菟。⁹

在王莽時期，曾經想要派遣高句驪的軍隊，討伐匈奴，高句驪方面雖然派出了軍隊，但士兵們則表示不願意征戰，而逃亡為寇盜。因此，王莽平定高句驪之亂後，並將高句驪王降等為侯。到了漢光武建武八年（西元 32），高句驪遣使前往漢朝進貢，才恢復了高句驪的國名與國王的王號、

⁶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九十五，〈朝鮮列傳第六十五〉，衛滿朝鮮條。

⁷ (東漢)班固撰：《漢書》，卷九十五，〈朝鮮列傳第六十五〉，衛滿朝鮮條。

⁸ (劉宋)范曄撰：《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夫餘條。

⁹ (劉宋)范曄撰：《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高句驪條。

地位。史傳所載如下：

王莽初，發句驪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彊進遣之，皆亡出塞爲寇盜……莽令其將嚴尤擊之，……更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建武八年，光武復其王號。¹⁰

之後，因為高句驪等東夷民族時常對漢朝邊界進行侵犯。

因此，雙方關係大多處於戰爭狀態。

在沃沮方面，前述，漢武帝消滅了滿衛朝鮮之後，依郡縣制度設置了四郡，而沃沮因此成爲沃沮縣，隸屬於玄菟郡。史傳所載如下：

武帝滅朝鮮，以沃沮地為玄菟郡。¹¹

在濶貊方面，殷商時期，漢武帝曾經冊封箕子於朝鮮，稱爲「箕子朝鮮」，又名爲「濶貊朝鮮」。箕子朝鮮曾經以先進的中國文化教導濶貊朝鮮，同時，又制定了八條法禁，成功地治理朝鮮。到了燕國人衛滿攻打「箕子朝鮮」，篡奪王位之後，自立爲王，則是爲「衛滿朝鮮」。漢武帝元封三年（西元前 109），漢朝平定了衛滿朝鮮國王衛右渠之後，設置了朝鮮四郡，即樂浪、臨屯、玄菟、真番。爾後，朝鮮四郡每年都向漢朝進貢。史傳所載如下：

濶及沃沮、句驪，本皆朝鮮之地也。昔武王封箕子于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制八條之教。……燕人衛滿擊破準，而自王朝鮮，……傳國至孫右渠。……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皆歲時朝賀。¹²

因此，依據沃沮與濶貊的史實記載可知，兩者都是隸屬於朝鮮。

在三韓方面，三韓是指馬韓、辰韓、弁韓，由於三韓地處朝鮮半島南部，《後漢書》之中，比較沒有與漢朝的往來交涉的記錄。

在《三國志》之中，關於夫餘方面的記載，夫餘曾經每年派遣使節至漢朝首都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¹⁰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高句驪條。

¹¹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沃沮條。

¹² (劉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濶條。

夫餘……歲歲遣使詣京都朝貢。¹³

而高句麗方面，如同上述《後漢書》曾詳載其事，如下：

王莽初，發句麗兵以伐胡，不欲行，彊進遣之，皆亡出塞為寇盜……莽……詔尤擊之，……更高句麗王為下句麗侯，……漢光武帝八年，高句麗王遣使朝貢，始見稱王。¹⁴

在沃沮方面，則同前述，漢武帝消滅了衛滿朝鮮之後，依照漢朝的郡縣制度，設置了朝鮮四郡，而沃沮成了沃沮縣，屬於玄菟縣。史傳所載如下：

漢武帝元封二年，伐朝鮮，殺滿孫右渠，分其地為四郡。¹⁵

在濶貊方面，如前所述，箕子到了濶貊朝鮮，制定了八條之教來教導當地濶貊人，是為「箕子朝鮮」。後來燕國人衛滿攻打「箕子朝鮮」，篡奪王位之後，自立為王，則是為「衛滿朝鮮」。最後，由於漢武帝討伐並消滅了衛滿朝鮮，將朝鮮分成四個郡來統治。史傳所載如下：

濶……今朝鮮之東皆其地。……昔箕子既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燕人衛滿，魋結夷服，後來王之。漢武帝伐滅朝鮮，分其地為四郡。¹⁶

在三韓方面，《三國志》對於三韓的記載，可說是比起《後漢書》還要詳細，也有漢朝與三韓的往來交涉內容。史傳所載如下：

侯準既僭號稱王，為燕王人衛滿所攻奪，將其左右官人走入海，居韓地，自號韓王。¹⁷

說明了燕人衛滿進攻箕子朝鮮，並且篡奪了箕子朝鮮的王位之後，當時箕子朝鮮國王箕準便逃亡到馬韓之地，自立為韓王。

¹³ (晉)陳壽撰：《三國志》，卷三十，東夷傳第三十，夫餘條。

¹⁴ (晉)陳壽撰：《三國志》，卷三十，東夷傳第三十，高句驪條。

¹⁵ (晉)陳壽撰：《三國志》，卷三十，東夷傳第三十，沃沮條。

¹⁶ (晉)陳壽撰：《三國志》，卷三十，東夷傳第三十，濶條。

¹⁷ (晉)陳壽撰：《三國志》，卷三十，東夷傳第三十，夫餘條。

（二）魏晉南北朝時期與高句麗、新羅、百濟的往來交涉

當韓國歷史將要進入到所謂高句麗、新羅、百濟的「三國時期」之際，夫餘國與三韓曾經先後來到中國進行往來交涉。首先，依據《晉書》之記載，到了魏晉時期，夫餘國在晉武帝時期，常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晉）武帝時，（夫餘國）頻來朝貢。¹⁸

再者，就三韓而言，在馬韓方面，晉武帝在位期間，即咸寧三年（西元 277），曾經遣使前來晉朝朝貢。咸寧四年（西元 278），馬韓則向晉朝請求內附。太康元年與二年（西元 280、281），馬韓國王頻頻遣使前往晉朝朝貢，並且在七年、八年、十年（西元 286、287、288），又陸續遣使前來晉朝朝貢。太熙元年（西元 290），再次陸續遣使前來晉朝朝貢。可見得馬韓與晉朝關係十分友好密切。史傳曾載如下：

（晉）咸寧三年復來，明年又請內附。武帝太康元年、二年，其主頻遣使入貢方物，七年、八年、十年，又頻至。太熙元年，……上獻。¹⁹

而辰韓國王在晉武帝太康元年（西元 280），也遣使前往晉朝朝貢，太原二年與七年（西元 280、286）又都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晉）武帝太康元年，其王遣史獻文物。二年復來朝貢，七年又來。²⁰

因此，從上述可知，三韓中的馬韓與辰韓兩國，到了晉朝時，才與中國展開外交關係。

再者，當韓國歷史進入到所謂高句麗、新羅、百濟的「三國時期」之後，與中國的往來交涉因而更加頻繁密切。因此，有關魏晉時期與韓國三國時期雙方的往來交涉情形，依據《宋書》之記載來論述。

在高句麗方面，從東晉安帝義熙九年（西元 413）開始，高句麗國王

¹⁸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夫餘條。

¹⁹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馬韓條。

²⁰ (唐)房玄齡撰：《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辰韓條。

首度遣使向東晉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東夷高句麗國，……晉安帝義熙九年，遣長史高翼奉表獻
赭白馬。²¹

另外，高句麗國王也從南朝宋少帝景平二年（西元 422）開始，每年都遣使向南朝宋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南朝宋）少帝景平二年，璫遣長史馬婁等詣闕獻方物，
遣使慰勞之。……璫每歲遣使。……貢獻不絕。²²

在百濟方面，在南朝宋少帝景平二年（西元 422），百濟國王曾經首度遣使向南朝宋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南朝宋）少帝景平二年，映遣長史張威詣闕貢獻。²³

爾後，百濟國王每年也都遣使向南朝宋朝貢。至於新羅方面，《宋書》之中，則沒有記載。

在《南齊書》之中，其記載南齊與高句麗（高麗）的交涉，往來的情形是高麗在南齊高帝建元三年（西元 481），曾經遣使來南齊朝貢，也向南北朝的元魏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東夷高麗國……（南齊太祖建元）三年，遣使貢獻，……亦使魏虜。
²⁴

百濟方面，百濟國王牟大，曾經在南齊明帝建武二年（西元 495），遣使到南北朝的元魏。上表，言明受封於元魏。史傳所載如下：

建武元年，牟大遣使上表曰：「臣自昔受封，世被朝
榮，……」²⁵

朝鮮半島南部的另一小國，加羅，是與三韓同種族，在南齊高帝建元元年（西元 479），其國王荷知也遣使來南齊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²¹ (南朝梁) 沈約撰：《宋書》，卷九十七，夷蠻列傳第五十七，高句麗條。

²² (南朝梁) 沈約撰：《宋書》，卷九十七，夷蠻列傳第五十七，高句麗條。

²³ (南朝梁) 沈約撰：《宋書》，卷九十七，夷蠻列傳第五十七，百濟條。

²⁴ (南朝梁) 蕭子顯撰：《南齊書》，卷五十八，東南夷列傳第三十九，高麗條。

²⁵ (南朝梁) 蕭子顯撰：《南齊書》，卷五十八，東南夷列傳第三十九，百濟條。

加羅國，三韓種也。建元元年，國王荷知使來獻。²⁶

《南齊書》之中，以及上述之《宋書》，都沒有關於新羅的記載。

在《梁書》之中，記載魏晉南北朝時期與高句麗的往來交涉情形，以下分析之。

在晉朝永嘉之亂的時候，高句麗時常侵犯遼東，後來高句麗國王高璉，開始向晉朝朝貢，並接受南朝宋、南朝齊的爵位。到了後梁武帝蕭衍天監十一年、十五年（西元 512、516）之時，經常遣使向南朝梁朝貢。普通七年（西元 526），高句麗國王高延也遣使向朝梁朝貢，並接受爵位。另外在中大通四年、六年（西元 532、534），以及大同元年、七年（西元 535、541）期間，也數度遣使向南朝梁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晉永嘉亂，……句驪……頻寇遼東，……至子孫高璉，晉安帝義熙中，始奉表通貢職，歷宋、齊並接受爵位，……（天監）十一年、十五年，累遣使貢獻。……（普通）七年，……子延立，遣使貢獻，詔以延襲爵。中大通四年、六年，大同元年、七年，累奉表獻方物。²⁷

在百濟方面，百濟的先世就是三韓的馬韓，經常與高句麗戰爭，打敗高句麗之後而成為強國。百濟曾在梁武帝在位時期的中大通六年、大同七年（西元 534、541），頻頻遣使向南朝梁朝貢。以及太清二年（西元 548）的時候，也遣使向南朝梁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百濟者，其先東夷有三韓國，……累破句驪，……而百濟更為強國。……中大通六年、大同七年，累遣使獻文物；……太清三年……猶遣使貢獻。²⁸

在新羅方面，新羅的先世就是三韓的辰韓（秦韓），相傳是中國秦人為了逃避各種苦役而逃往馬韓，馬韓則以其東界給予秦人居住，所以該地便稱為秦韓（辰韓）。新羅曾經在梁武帝在位時期，即普通 2 年（西元 521），遣使跟隨在百濟使臣之後，一起向南朝梁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²⁶ (南朝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卷五十八，東南夷列傳第三十九，加羅條。

²⁷ (唐)姚思廉撰《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高句麗條。

²⁸ (唐)姚思廉撰《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百濟條。

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辰韓亦稱秦韓，……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馬韓亦割其東界居之，以秦人，故名之曰秦韓。……普通二年，……始使使隨百濟奉獻方物。²⁹

從上述可知，新羅一詞的出現，始見於《梁書》之中。

在《魏書》之中，曾經記載有關高句驪國王高璉遣使向北魏朝貢。即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西元 491），高句驪經常前往北魏朝貢，爾後，高句驪對北魏朝貢是每年都會前去的。史傳所載如下：

……璉始遣使者安東奉表貢方物，……太和十五年，……自此歲常貢獻。……其貢使無歲不至。³⁰

而在百濟方面，在北魏明帝延興二年（西元 494），百濟國王曾經遣使上表於北魏。爾後百濟又陸續遣使向北魏朝貢，而倍受禮遇。史傳所載如下：

延興二年，其（百濟）王餘慶始遣使上表曰……。顯祖以其僻遠，冒險朝獻，禮遇優厚。³¹

《周書》內容所記均為高句麗、新羅、百濟等三國文化習俗，最後才簡單地寫到百濟的國王遣使前往南朝的晉、宋、齊、梁以及北魏等四朝來朝貢。而無高句麗，新羅的記錄。史傳所載如下：

自晉、宋、齊、梁據江左，後魏宅中原，……并遣使稱藩，兼受封拜，……其（百濟）王隆亦通使焉。……建德六年，……（百濟王）昌始遣使獻方物，宣政元年，又遣使來獻。³²

《南史》內容記載則同前所述，高句麗國王曾經在晉安帝義熙九年（西元 413）的時候，遣使到晉朝朝貢，獻赭白馬。晉少帝景平二年（西元 424），又遣使來朝貢。以後，高句麗國王每年都遣使來朝貢。南朝宋孝武帝孝建二年、孝武帝大明二年（西元 455、458），以及明帝泰始、

²⁹ (唐)姚思廉撰：《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新羅條。

³⁰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一百，高句麗百濟列傳第八十八，高句麗條。

³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一百，高句麗百濟列傳第八十八，百濟條。

³² (唐)令狐德棻撰：《周書》，卷四十九，列傳第四十一，百濟條。

後廢帝元徽年間（西元 467、476），朝貢未曾間斷。史傳所載如下：

晉安帝義熙九年，高句麗王高璉遣長史高翼奉表，獻赭白馬。……少帝景平二年，璉遣長史馬婁等來獻方物。……大明二年，……明帝泰始，後廢帝元徽中，貢獻不絕。³³

在百濟方面，而如前所述，其先世是東夷，位於朝鮮半島南部的三韓，在南朝宋時，百濟國王曾經在宋少帝景平二年與元嘉二年（西元 424、425）遣使朝貢，爾後每年都會遣使朝貢。在宋明泰始七年（西元 471），又遣使朝貢。梁武帝在位時期，即普通二年（西元 521），又遣使奉表，此時百濟已經成為強國了。太清三年（西元 549），又遣使。在中大通六年、大同七年（西元 534、541），則頻繁地遣使，前來南朝梁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百濟者，其先東夷有三韓國：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少帝景平二年，映遣長史張威詣闕貢獻。元嘉二年，……往宣告慰勞，其后每歲遣使奉獻方物。……明帝泰始七年，又遣使貢獻。普通二年，王餘隆始復遣使奉表，……百濟更為強國。……太清三年，遣使貢獻。³⁴

在新羅方面，《南史》內容則簡單略述新羅國王遣使來南朝梁朝貢的情形，即是在梁武帝普通二年（西元 521），跟隨著百濟使臣一同前往的，史傳所載如下：

梁普通二年，…始使使隨百濟奉獻方物。³⁵

《北史》一書，所記載高麗、新羅、百濟之內容很多，而且詳盡，就高麗而言，晉朝太武時期，高麗國王璉遣使，向晉朝朝貢。到了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西元 521），便開始時常來朝貢於北魏。西魏文帝大統十二年（西元 521），則遣使至西魏朝貢，並且又遣使前往北齊朝貢。北周武帝建德六年（西元 521），又派遣使到北周朝貢。從此以後，高麗便一直不斷地遣使來中國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³³ (唐)李延壽撰：《南史》，卷七十九，東夷列傳第六十九，高句麗條。

³⁴ (唐)李延壽撰：《南史》，卷七十九，東夷列傳地第六十九，百濟條。

³⁵ (唐)李延壽撰：《南史》，卷七十九，東夷列傳地第六十九，新羅條。

太武時，劍曾子孫璉始遣使者詣安東，奉表貢方物，……至孝文時，璉貢獻倍前，……太和十五年，……自比歲常貢獻，……大統十二年，遣使至西魏朝貢。及齊受東魏禪之歲，遣使朝貢於齊，……周武帝建德六年，湯遣使至周。³⁶

在百濟方面，亦同前述，百濟國王曾在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西元 472），遣使上表朝貢。所以，自晉、宋、齊、梁據江左時，也遣使朝貢稱藩，並且也與北魏往來不絕。而北周武帝時期，即建德六年（西元 577），再遣使與北周往來交通。以及北周文帝宣政元年（西元 578），又遣使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魏延興二年，其（百濟）王始遣其冠軍將軍駙馬都尉弗斯侯，……上表自通，……自晉、宋、齊、梁據將江左，亦遣通周，宣政元年，又遣使來獻。³⁷

在新羅方面，《北史》則沒有記載新羅與中國往來交涉的內容。

（三）隋唐五代時期與高麗、百濟、新羅、渤海的往來交涉

隋朝時期，朝鮮半島上有三國並立，即高麗、新羅及百濟，其中以高麗國勢最強。高麗除了占有遼東之外，並且不斷地侵掠遼西，隋文帝曾經征討無功。隋煬帝又曾三次大舉親征，高麗雖然因戰敗請降，但是始終沒有向中國入朝。

關於《北史》之中，也有記載隋朝與高麗、百濟、新羅三國的往來交涉的內容。

就高麗方面而言，曾自隋文帝開皇十七年（西元 597）開始，每年遣使朝貢隋朝。隋文煬帝即位之後，因為高麗不常來朝貢，而征伐高麗，高麗因時常戰敗而遣使向隋朝投降。史傳所載如下：

（隋）開皇十七年，……歲常朝貢，……（隋）文帝……亦歲遣朝貢。煬帝嗣位，……禮頗闕，……帝將討元

³⁶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八十二，列傳，高麗條。

³⁷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八十二，列傳，百濟條。

罪，……高麗出戰多不利，……遣使乞降。³⁸

在百濟方面，隋開皇初年，百濟國王遣使朝貢隋朝。十八年（西元 598），又遣使來朝貢。隋煬帝大業三年（西元 607），又遣使來朝貢兩次。並請示求隋朝出兵征伐高麗。此為隋煬帝三伐高麗的第一次，史傳所載如下：

隋開皇初，餘昌又遣使貢方物，……十八年，餘昌使其長史王辯那來獻方物，……大業三年，餘璋遣使燕文進朝貢。其年，又遣使王秀鄰入獻，請討高麗。³⁹

在新羅方面，只有在隋文帝開皇十四年（西元 594）時，遣使向隋朝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以隋開皇十四年，遣使貢方物。⁴⁰

而《隋書》的記載之中，在高麗方面，則與《北史》所載稍有不同。如：開皇初年，頻頻遣使到隋朝朝貢。煬帝即位，便徵召高麗入朝朝貢，高麗國王畏懼之，自知沒有盡到藩國的禮節。所以在隋煬帝大業七年（西元 611），隋煬帝親自出征高麗，此為隋煬帝三伐高麗的第二次征伐，高麗則抵抗之。十年（西元 614），隋煬帝又發動全國軍隊第三次征伐高麗，最後高麗終於遣使乞求投降於隋朝。史傳所載如下：

開皇初，頻有使入朝，……煬帝嗣後，天下全盛，……于是徵元入朝，元懼、藩禮頗闕。大業七年，帝將討元之罪，……高麗率兵出拒。……九年，帝復親征之，……十年，又發天下兵，……高麗亦困弊，遣使乞降。⁴¹

在百濟方面，開皇初年，百濟國王曾遣使來隋朝朝貢，隋平定南朝陳時，也曾派遣其長史王辯那來朝貢。隋煬帝大業三年（西元 607），又派遣使者燕文進朝貢於隋朝。同年，也遣使王孝鄰來朝貢，並請求隋朝去征伐高麗。十年（西元 614），又遣使朝貢，後來天下大亂，使臣往來的方

³⁸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八十二，列傳，高麗條。

³⁹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八十二，列傳，百濟條。

⁴⁰ (唐)李延壽撰：《北史》，卷八十二，列傳，新羅條。

⁴¹ (唐)魏徵撰：《隋書》，卷八十一，東夷列傳第四十六，高麗條。

式，便斷絕了。史傳所載如下：

開皇初，其王餘昌遣使貢方物，……平陳之歲，……并遣使奉表賀平陳，……開皇十八年，昌使其長史王辯那來獻方物，……大業二年，璋遣使臣燕文進朝貢。其年又遣使王孝鄰入獻，請討高麗，……十年，復遣使朝貢。后天下亂，使命遂絕。⁴²

新羅方面，在隋文帝開皇十四年（西元 594），便遣使向隋朝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新羅團……開皇十四年，遣使貢方物。⁴³

唐朝初年，高麗入貢受封。唐太宗時，高麗侵略新羅，不服唐朝廷的制止。唐太宗因而率兵親征，但因天寒糧缺而還。唐高宗即位，則改變戰略，命蘇定方等由山東半島海道進攻高麗的與國百濟，以便兩面包抄。但是百濟求得日本的援助，於龍朔三年（西元 663），中、日兩軍發生戰爭，唐將劉仁軌大敗日軍於白江口（今錦江口），焚其船艦四百艘，唐軍大勝。這是中、日交通以來的第一次中日大戰，從此百濟降服。

百濟既平定，高麗被孤立，唐高宗乘機討平，並命薛仁貴為首任安東都護，鎮守平壤。但不久，唐因對付吐蕃，全力用兵在西北，為此，新羅就趁機獨立，唐失去控制權。

唐代中國文化四方傳播而以朝鮮半島各國和日本受惠最多。朝鮮民族原多華夏成分，漢化本較深刻。隋唐時，中國對其多次，並置府州，更加深其漢化程度。高麗、百濟和新羅都曾派遣子弟入長安國學。其中，新羅最傾慕中國文化，用唐衣冠、年曆，仿製漢字，被稱為「君子國」。

關於《舊唐書》的記載之中，描述唐朝與高麗、百濟、新羅、渤海的往來交涉的情形如下：

就高麗方面而言，在唐高祖武德二年（西元 619），曾遣使來唐朝朝貢。四年（西元 621），又遣使朝貢。七年（西元 624），曾冊封高麗國王為高麗王。唐太宗貞觀二年（西元 628），高麗王遣使祝賀唐朝打敗突厥。

⁴² (唐) 魏徵撰：《隋書》，卷八十一，東夷列傳第四十六，百濟條。

⁴³ (唐) 魏徵撰：《隋書》，卷八十一，東夷列傳第四十六，新羅條。

厥。十四年（西元 640），派遣其太子來朝貢。唐太宗聽到高麗王去世，為他哀悼，便派遣使節去吊祭。之後，唐朝與高麗發生戰爭，到了二十年（西元 646），高麗才遣使來唐朝謝罪。在唐高宗乾封元年（西元 666），高麗國王派遣其太子入朝於唐朝。之後唐朝仍然征伐高麗。史傳所載如下：

（高麗）其王高建武，……武德二年，遣使來朝，四年又遣使朝貢。……七年，遣前刑部尚書沈叔安往冊建武為……高麗王，……貞觀二年，破突厥頓利可汗，建武遣使奉賀，……十四年，遣其太子桓權來朝，并貢方物，……太宗聞建武死，為之舉哀，使持節吊祭。……高力麗以為唐兵至也，乃悉降。……二十年，高麗遣使來謝罪，……乾封元年，高藏遣其子入朝，……十一月，……征高麗。⁴⁴

在百濟方面，唐高祖武德四年（西元 621），百濟國王遣使來朝貢，七年（西元 624），又派遣大臣奉表朝貢。唐高祖因為冊封百濟國王為百濟王，從此都會遣使來唐朝朝貢。到唐太宗親征高麗後，百濟乘機攻打新羅，斷絕與唐朝的朝貢關係。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元 651），在唐高宗即位後，才又開始恢復朝貢關係。史傳所載如下：

武德四年，其（百濟）王扶餘璋遣使來獻果下馬。七年，又遣大臣奉表朝貢。高祖嘉其誠款，遣使就冊為……百濟王。自是歲遣朝貢。……及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乘虛襲破新羅，……朝貢遂絕。高宗嗣位，永徽二年，始又遣使朝貢。⁴⁵

在新羅方面，唐高祖武德四年（西元 621），新羅國王曾經遣使前來朝貢，高宗親自慰勞新羅使臣，從此，朝貢不絕。唐玄宗開元十六年（西元 728），便遣使來朝貢，又向中國請益學問經教。所以，新羅有「君子國」的美稱。

在唐玄宗天寶八年（西元 749），新羅曾經遣使來朝貢，九年到十二

⁴⁴ (五代後晉) 劉昫撰：《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列傳一四九上，高麗條。

⁴⁵ (五代後晉) 劉昫撰：《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列傳一四九上，百濟條。

年之間（西元 750-753），每年都來朝貢。唐憲宗元和三年、四年（西元 808、809），也曾經遣使來朝貢。五年（西元 811），曾經派遣其王子來朝貢。十五年（西元 821），又遣使來朝貢。唐穆宗長慶二年（西元 822），曾遣使來朝貢。唐敬宗寶曆元年（西元 822），新羅王子來朝貢。唐文宗大和元年（西元 827），也遣使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武德四年，遣使朝貢。高祖親勞問之，……自此朝貢不絕。……開元十六年，遣使來獻方物，又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新羅號為君子之國，頗知書記，有類中華。……天寶八年，遣使來朝，……九年至十二年，比歲遣使來朝，……元和三年，遣使金力奇來朝。……四年，遣使金陸珍等來朝。五年，王子金憲章來朝貢。……長慶二年十二月，遣使金柱弼朝貢。寶曆元年，其王子金昕來朝。大和元年四月，皆遣使朝貢。⁴⁶

由上可知，新羅與唐朝的往來交涉十分頻繁、密切。

渤海國地處唐朝與高麗之間，與唐、高麗兩國的關係最為密切，現就渤海國與唐朝往來交涉的過程來論述之。

渤海國王大祚榮自從唐睿宗先天二年（西元 711）開始，每年向唐朝朝貢。在唐玄宗開元七年（西元 719），大祚榮去世，唐玄宗則遣使去吊祭。大欽茂在唐代宗大曆二年至十年（西元 767-775），常常遣使來朝貢。十二年（西元 777），曾三次來朝貢。唐德宗在位時期，即建中三年（西元 782）與貞元七年（西元 791），也都遣使來朝貢，以及渤海王子大貞翰也來朝貢，十年正月（西元 794），王子大清允來朝貢。二十一年（西元 805），曾遣使來朝貢。唐德宗元和元年、五年、七年、八年、十三年、十五年（西元 806、810、812、813、818、820），皆陸續遣使來朝貢。唐穆宗長慶二年、四年（西元 822、824），以及大和元年、四年（西元 827、830）也有來朝貢。六年、七年（西元 832、833），則分別派遣渤海國的王子來朝貢。所以，開成年間（西元 863-）以後，渤海國

⁴⁶ (五代後晉) 劉昫撰：《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列傳一四九上，新羅條。

對唐朝朝貢與往來可說是十分頻繁的。史傳所載如下：

渤海靺鞨大祚榮……睿宗先天二年，……自是每歲遣使朝貢。開元七年，祚榮死，玄宗遣使吊祭，大欽茂……大曆二年至十年，或頻遣使來朝。十二年正月，遣使……。四月、十二月，使復來。建中三年五月、貞元七年正月，皆遣使來朝，……八月，其王子大貞翰來朝。十年正月，以來朝

王子大清允……。二十一年，遣使來朝，……元和元年，……五年，……七年・十三年・十五年遣使來朝，……長慶二年、四年，大和元年、四年……皆遣使來朝。……六年，遣王子大明俊等來朝。……七年二月，王子大先晟等六人來朝。開成后，亦修職貢不絕。⁴⁷

就《新唐書》記載韓國史而言，則與《舊唐書》的內容大致相似。但《新唐書》在記錄渤海國史實方面，比較獨特的記載是渤海國王曾經屢次派遣一批學生到唐朝首都的太學，修習古今制度，於是獲得「海東盛國」的美譽。史傳所載如下：

初，其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至是遂為海東盛國。⁴⁸

就高麗方面而言，《新唐書》多記載唐朝與高麗的戰爭事務，而使臣朝貢的內容比起《舊唐書》少了許多。如：高麗大臣蓋蘇文殺死其國王高建武，唐太宗得知以後，遣使吊祭，並且又想討伐高麗蓋蘇文，於是親征高麗，戰事升起。史傳所載如下：

帝聞建武為下所殺，惻然遣使者持節吊祭，或勸帝可遂討之，……帝曰：「蓋蘇文殺君攘國，朕取之易耳，……」於是帝欽自將討之。⁴⁹

在百濟方面，《新唐書》記載唐高祖武德四年（西元 621），百濟國王遣使將其特產果下馬，朝貢給唐朝。從此以後，百濟的朝貢十分頻繁。

⁴⁷ (五代後晉) 劉昫撰：《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北狄列傳一四九下，渤海條。

⁴⁸ (宋) 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列傳一四四，渤海條。

⁴⁹ (宋) 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二二十，東夷列傳一四五，高麗條。

史傳所載如下：

武德四年，王夫餘璋始遣使獻果下馬，自是數朝貢。⁵⁰

在新羅方面，由於百濟征伐高麗，唐朝又與新羅約定，聯合進攻百濟，使得戰事頻仍，因此新羅遣使至唐朝貢事例不多，但有重要者為，唐玄宗時，新羅曾經遣使將其特產果下馬也來朝貢唐朝，同時由於新羅吸收唐朝文化而被號稱為「君子國」。因此，唐朝給其使臣金銀珠寶，慰勞之。史傳所載如下：

（唐）玄宗開之中，數入朝，獻果下馬，……新羅號君子國，……於是厚遣使臣金寶。⁵¹

到了五代時期，在《（舊）五代史》記載之中，有高麗、渤海、新羅的記錄，卻沒有百濟的記錄。在高麗方面，在五代的後唐同光・天成年間（西元 923-929），曾經屢次派遣使臣前往五代後唐朝貢。另外，在後周世宗顯德六年（西元 959）也有遣使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唐同光、天成中，累遣使朝貢。周顯德六年，高麗遣使貢紫白水晶二千顆。⁵²

而《（舊）五代史》之中，則沒有渤海、新羅的朝貢記載。

在《新五代史》記載中，只有關於渤海、新羅兩國的記錄，在渤海方面，唐哀宗開平元年（西元 907），渤海國王曾派遣使者來朝貢唐朝，一直到顯德年間，則經常來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開平元年，國王大諲譏遣使者來，訖顯德常來朝貢。⁵³

而在新羅方面，記載新羅國王（景明王）金朴英在後唐莊宗同光元年（西元 668），曾遣使來五代後唐朝貢。後唐明宗長興四年（西元 933），新羅國王（敬順王）金溥也曾遣使來五代朝貢。史傳所載如下：

同光元年，新羅國王金朴英遣使者來朝貢。長興四年，權

⁵⁰ (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二二十，東夷列傳一四五，百濟條。

⁵¹ (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二二十，東夷列傳一四五，新羅條。

⁵² (宋)薛居正撰：《舊五代史》，卷一三八，外國列傳第二，高麗條。

⁵³ (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四，四夷附錄第三，渤海條。

知國事金溥遣使來。⁵⁴

綜上所述，古代中韓兩國往來交涉的重要事蹟，以表格歸納如下：

(表二) 漢唐時期的中國與韓國關係

秦漢時期	周初封殷宗室箕子於朝鮮，是爲箕子朝鮮。
	燕人衛滿聚黨千餘人，襲逐朝鮮王箕準，自立爲王，是爲衛滿朝鮮。
	衛滿傳至其孫衛右渠，招納漢朝逃犯，阻絕附近小國向漢朝入貢，並侵寇遼東。
	漢武帝曾遣將討伐朝鮮，設置真番、樂浪、玄菟、臨屯四郡，轄有朝鮮半島北部，南部則分爲馬韓、辰韓、弁韓，稱爲「三韓」，亦臣服於中國。
魏晉南北朝	新羅、百濟、高句麗三國鼎立於朝鮮半島，高句麗仍臣屬中國。
	幽州刺使毌丘儉兩伐高句麗，破其都城，魏的勢力到達朝鮮半島北部。
隋朝	朝鮮半島上有高句麗、新羅及百濟三國，其中以高句麗國勢最強，除了領有遼東之外，並且不斷侵寇遼西，文帝征討無功。
	隋煬帝三征高句麗，高句麗雖然投降，但始終未向中央入朝。
唐朝五代時期	高句麗入封受貢。唐太宗時，高句麗侵略新羅，不服制止，唐太宗率兵親征，以天寒缺糧而還。
	唐高宗派蘇定方進攻百濟，百濟尋求日本協助，唐將劉仁軌大敗日軍於白江口，從此百濟降服，百濟既定，唐太宗乘機討平高句麗。
	唐高宗以後，西南吐番勢力漸盛，唐朝主要兵力西移對抗吐番，對朝鮮半島之控制力減弱。
	五代時期，高麗、渤海、新羅、渤海等曾遣使來中國朝貢。

四、結論

中國大陸與朝鮮半島山水相連，唇齒相依，自遠古以來，居住在中國大陸與朝鮮半島的先民就有許多來往和聯繫。古代中韓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源遠流長，有文字記載的交往就已有三千多年，雙方關係也極爲頻繁密切。古代至近代朝鮮半島上的國家的國號稱謂經歷許多變化，如古朝鮮、三韓、高句麗、百濟、新羅、高麗、朝鮮、韓國等。但古代朝鮮半島居民

⁵⁴ (宋)歐陽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四， 四夷附錄第三，新羅條。

常以「韓人」自稱，因此，在本文之中，可以稱為古代中韓文化交流，而在每個標題之中，再根據當時的中國正史史料所記載的國號稱呼來加以探究各時代中韓交流的歷史發展軌跡，可知古代中韓文化交流的歷史悠久，內容也非常豐富。換言之，從箕子朝鮮開始，中韓兩國的往來交涉關係便一直進行著。因此中國正史，即《二十五史》與《清史稿》，亦即「二十六史」之中，有關專為韓國史的史實記錄，可以說是非常豐富，這是因為中韓兩國地理位置相鄰之故，可說是記錄中韓兩國之間文化交流的重要史料。而本文首先就中國漢朝與韓國衛滿朝鮮、夫餘、高句驪、沃沮、濁、韓；中國魏晉南北朝與韓國高句麗、新羅、百濟；中國隋唐五代與韓國的高麗、新羅、百濟、渤海等三階段的中韓關係史之中，以韓國派遣使節到中國來朝貢的史實記錄為實例，來做考察。而關於中國宋元與韓國高麗王朝，以及中國明清與韓國朝鮮王朝等兩個階段將在另文論述之。如此，通過本文的研究，可以清楚了解在中國正史之中，也有韓國史的部份，這也是研究韓國史與中韓關係史的重要史料，同時也是中韓兩國之間文化交流的重要過程。

（2005年5月收件，於8月2日審查修正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大黃牛好牽，小老鼠難抓。（彝族）

嫩竹彎了不矯正，老來板直費大勁。（瑤族）

樹高易斷，衣白易髒。（毛南族）

馬幫的馬，用趕不用打。（哈尼族）

造木房靠釘子，想辦依靠腦子。（拉祜族）

思在前，行在後。（蒙古族）

吃飯不能沒飯勺，說話不能沒思考。（蒙古族）

沒有繡好的鼓不要敲，沒經過思考的話不要說。（德昂族）

人靠頭腦理事，常仗力氣拉犁。（回族）

看被子的長短，再伸自己的腿。（柯爾克孜族）

心頭管著舌頭。（烏孜別克族）

不走正路，不逢良友。（藏族）

刀利割手，話利傷心。（毛南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突厥人的體育以及音樂歌舞藝術

吳景山*

隋唐之際，突厥人曾在大漠南北縱橫馳騁長達二百年之久，他們的體育、音樂以及歌舞藝術，無論是在北方諸少數民族還是在中原地區人民的社會生活中都產生了極為深刻的影響，因此我們很有必要對其進行一番詳細的研究與剖析。然而，由於突厥人所處的自然地理環境及其社會生活方式都與中原地區迥然不同，致使我們今天的一些學者往往對突厥人的文體運動形式產生出種種誤解。突厥的音樂歌舞雖然曾經大量流行於內地，但是這又經常被今人所忽視而不被注意。所有這些，無疑都是我們在研究突厥文化史時應該予以充分重視的課題。下面，我們僅就突厥人的「樗蒲」與「踏鞠」以及音樂歌舞兩個方面的問題分別作一初步的探討與論述。

一、「樗蒲」與「踏鞠」

「樗蒲」與「踏鞠」是突厥在民眾中十分盛行的兩種娛樂活動。據《北史》、《隋書》等史書中的突厥本傳記載：

男子好樗蒲，女子踏鞠。飲馬酪取醉，歌舞相對。

突厥人究竟是怎樣「樗蒲」與「踏鞠」？它們的具體活動形式及規則如何？古人並未對此作過進一步的交代。這自然也就導致人們對其作出了種種不同的揣度與猜測。目前有一些學者以為突厥人的「樗蒲」就是賭博，「踏鞠」則是「踢毽子¹」或是「用腳踩球²」。我們認為，如此籠統的解釋，並未揭示出突厥人這兩種群眾性體育活動中所包含的真正底蘊，因而其結論也就不免顯得牽強附會。我們若想弄清楚突厥男子「樗蒲」，

* 作者為蘭州大學歷史系講師

¹ 林幹《突厥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五月版，第172頁。

² 穆舜英〈唐朝統治下的西域〉，載《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女子「踏鞠」的確切涵義，就應該結合突厥人的社會經濟環境及其民族性格等多種因素去進行考慮，否則期答案就必然難以切合實際並令人感到信服和滿意。

「樗蒲」也作「擣蒲」，「擣蒲」是古代的一種博戲，它曾盛行於漢魏隋唐之際的中原地區。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對其遊玩方法有著較為詳細的記述：

洛陽令崔師本，又好為古之『樗蒲』。其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關，人執六馬，其骰五枚，分上為黑，下為白。黑者刻二為犢，白者刻二為雉。擲之全黑者為廬，其采十六；二雉三黑為雉，其采十四；二犢三白為犢，其采十；全白為白，其采八，四者貴采也。開為十二，塞為十一，塔為五，禿為四，據為三，梟為二，六者雜采也。貴采得連擲，得打馬，得打關，餘采則否。新加進九退六兩采。

我們知道，突厥自公元六世紀中葉才正式登上與中原地區進行交往的政治舞台，盡管他們的經濟文化生活在與中原人民頻繁接觸的過程中，彼此間的感化影響日薰，但是像《唐國史補》中所描述的這種規則繁複的「樗蒲」活動，在隋末唐初之際是難以迅速盛行於突厥地區的。況且既使在中原地區，「樗蒲」也只是上層貴族社會中流行的一種遊戲，它與生產力低下的突厥社會實際狀況難相適應，因而也就失去了在突厥社會中普遍存在與發展的根本前提。

歷史事實表明，我國北方的一些遊牧民族，在社會生產力十分落後，經濟基礎十分脆弱的情況下，為了獲得更多的牧場、財富，經常以攻伐擄奪為生業。另外，作為畜牧業經濟補充形式而進行的狩獵活動也必須存在。因而重兵習武的風尚在這些民族中的社會生活中也就分外盛行。又由於北方草原上的自然環境異常險惡，生活在這裡的人們往往從孩提時代起就被錘鍊得特別英勇頑強。例如《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在敘述匈奴人的生活習俗特徵時就曾作過這樣的描述：

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肉食。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

在此社會環境中，那些剽悍的牧人無疑也就很希望能在緊張的奔波勞累之餘聚會在一起，驅駕著各自的愛畜來進行競爭角逐，以此來顯示自己的膽量和技能，並且在那一決勝負的激烈氣氛中來尋求一定的安慰與樂趣。例如匈奴諸部在商議政事之時，「並走馬及駱駝爲樂事」³。黠戛斯人在聚會之際，則「有弄橐駝，獅子馬技之類⁴」。而史書中所說的突厥「男子好樗蒲」，無疑也應該是指「走馬」，「弄橐駝」之類的角逐競技。它一方面是牧民們爲了在攻戰勞累之虞的嬉戲娛樂，另一方面也是爲了鍛鍊人們騎射的技巧和攻伐的勇氣。當然，人們在進行角逐時往往要用一定的財物對勝敗者予以獎罰。對於優勝者的獎賞，也正是對那些奮勇奪魁的勇士們的鼓勵。但是這與在中原地區所盛行的那種單純以輸贏錢財爲目的的賭博活動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在《隋書·突厥傳》中還有這樣一段記載，隋文帝開皇十九年(公元599年)，突厥可汗都藍侵擾中原境土，其弟都速六爲了表達自己反對戰爭、嚮往和平的決心，遂拋妻棄子，與突利(染干)來到隋朝。隋文帝深爲都速六的忠義之舉所感動，於是命染干與都速六樗蒲，並「稍稍輸以寶物，以慰其心」。這是在中原皇帝的授意下所進行的帶有安慰性質的樗蒲，它與草原上所進行的旨在鍛鍊勇氣與技能的較量根本不同。因此我們如果僅憑這條史料而斷言，最初盛行於草原上的樗蒲活動就是一種賭博，這樣的結論無疑是過於偏激的。

我們認爲，突厥男子好樗蒲，應該理解爲這是古代中原史家對突厥人經常進行的角逐競技活動所作的抽象而簡要的概括。我們之所以作出這樣的結論，還可以從對突厥女子踏鞠的分析中找到進一步的依據。

對於女子「踏鞠」，我們同樣不能望文生義，而只是簡單地理解爲突厥女子喜愛「踢毽子」或「踩皮球」。在這裡面也應該蘊含了深刻內容。下面，我們不妨先用訓詁學的方法對「踏鞠」一詞進行一下必要的剖析。

《說文》釋「踏」：「本作蹠，今文作踏，或作𧔗。」《博雅》：「蹠，履也，今蹠字。」《釋名》：「蹠，榻、搘，著地也。」《王

³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

⁴ 《太平寰宇記·黠戛斯傳》

篇》：釋「踏」爲「足著地也。」

「鞠」古文作。《說文》：「蹋鞠也」。《廣韻》：「蹋鞠，以革爲之，今通謂之毬子」。《集韻》：「或作毬」。另外「鞠」亦通「踴」。

《王篇》：「踴，蹋也。」《廣韻》：「踴，音鞠，義同」。又《篇海》：「亦作鞠蹋，鞠戲。以書爲之可實以柔物，今謂之毬。」

從以上所引諸種字書之釋文可知，「踏」與「蹋」、「搘」、「榻」等字相同，皆可作「足著地」之解；「鞠」與「踴」同，均可爲「毬」之意。由此而釋「蹋鞠」爲「踩皮球」似無不可，然而我們再參閱一下其他的古書就可以明白，在「蹋鞠」一詞中還蘊藏著另一層更爲深刻的涵義。

據《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之注云：「慮無今軍行前有斥候蹋伏，皆持以絳及白爲幡……」《正義》曰：「茅，名也，在前者明，爲思慮其所無之事，恐其卒有非常，當預告軍中兵眾，使之而爲之備也。如今軍行謂當杜之時行軍有此法也。前有斥候蹋伏者，令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慮有伏兵，使蹋行之，持以絳及白爲幡，與軍人爲私號也。」

由上段引文可知，「蹋」字亦可作軍事用語，蹋伏者，則爲軍中前哨，擔任著舉發信號以向後方通風報信的任務。

關於「蹋鞠」一詞，古代典籍中記述頗多，現選錄數條如下：

據《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列傳》，其上有「六博蹋鞠」之語。宋裴駟《集解》引劉向《別錄》云：「蹠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回起戰國之實。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也，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別錄》注云，「蹠鞠」，促六反，蹠亦蹋也。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四十一《劉歆》：

蹠鞠者，傳言黃帝所作。王者宮中必左城而右平。城猶國也，言有國當治之也。蹠鞠亦有治國之象，左城而右平。蹋鞠，兵勢也。

蹋鞠，其法律多微意。皆因嬉戲以練士，至今軍士羽林無事，使得蹋鞠。

又據《文選》卷十一《呂延濟注》：

言蹠鞠之徒，便僻輕脫，乘敵人之便，以求其勝，此乃如

戎兵之事，考察勝否，相解而歸也。蹴鞠以行徵法律多也，皆因戲以教法，故譬作政刑，亦將以行令也，非所以娛樂其情矣，左城右平，蹴鞠屋名。

由上引可知，「蹴鞠」與「兵戎之事」密相關聯，其中顯然蘊含著練兵習武之意。

另外《漢書》卷十《藝文志·兵家伎巧類》錄有「《蹴鞠》二十五篇。伎巧者，習手足，便器械，主攻守之勝者也。」

《太平御覽》卷七五四引《會稽典錄》中也曾這樣寫道：「漢末，三國鼎時，年興金革，士以弓馬為務，家以蹴鞠為學。」在此同樣把「蹴鞠」與「弓馬」均視作與「金革」相關聯的兵戎要務。

秦漢之實，軍隊之中也多為「蹴鞠」之技。據《史記》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記載：

驃騎將軍為人少言不泄，有氣敢任…然少而侍中，貴，不省士。其從軍，天子為遣太官齎數十乘，既還，重車乘棄梁肉，而有士饑者。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振，而驃騎尚穿域蹴鞠，事多此類。

《索隱》：

穿域蹴鞠。徐氏云：「穿地為營域」。《蹴鞠書》有《域說篇》，又以仗打，亦有限域也。

後世的文人也同樣都認為「蹴鞠」就是出自軍中的遊戲。例如陳繼儒在《太平清詁》卷四中這樣寫道：

蹴踘始於軒後，軍中練武之劇，以革為圓囊，實以毛髮，今則鼓之以氣，又滾弄、飛弄之技。

明人李開先在《贈蹴鞠客闌美》中還寫下了這樣十分形象的詩句：

輕趨由積習，蹴鞠出軍中，逆激如流矢，迴旋類轉蓬。熟來能勿失，觸處偶然工，眾技君皆可，圓情更不同。

事實上，早自唐代以後，流行於中原地區的蹴鞠活動在性質上就已經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這時的蹴鞠已完全變成了踢球玩耍的娛樂性活動。

例如李漁在《美人踢球》一詩中這樣寫道：

蹴鞠當場二月天，香風吹下兩嬋娟。

汗沾粉面花含露，塵拂峨嵋柳帶烟。

翠袖低垂籠玉筍，紅群拽起露金蓮，

幾回踢罷嬌無力，恨熬長安美少年。

顯然，此時中原地區的「蹴鞠」與往日的練兵習武已經是絕而無緣了，不過在北方游牧地區，踢鞠活動中還仍然保留著講求武事的痕跡。例如清人祁鈞士在《西陲要略》卷四《額魯特舊俗紀聞》中這樣寫道：

其地每歲「春月女子有蹋踘之戲，秋月酋長有馬棚之射。」

「蹋踘」與騎射相互對應，可見它仍然絕非是一般娛樂性的遊戲。從所有這些論述中可以看出，如果我們將突厥「女子踢鞠」僅僅理解為「踩皮球」，這顯然是不符合實際的。儘管古突厥人也可能有皮球之類的器具出現，但是這也只能是一種外在的形式，而鍛鍊人們的爭鬪技巧，培養人們的攻擊能力，卻是其真正目的。

突厥人在日常生活中角逐競技，獎罰勝負的習俗對後來的北方遊牧民族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例如《析津志輯佚·風俗》中有這樣的記載：

擊球者，今之故典。而我朝演武亦有不廢，常於五月五日、九月九日，太子諸王於西華門內寬應地位，王召集各衙萬戶、千戶，但怯薛能擊球者，咸用上等駿馬，繫以雉尾、纓絡，縈綴鏡鈴、狼尾、安答海，裝飾如畫。玄其障泥，以兩肚帶栓束其鞍，先以一馬前馳，擲大皮縫軟毬子於地，群馬爭驟，各以長藤柄毬技爭接之。而毬子忽綽在毬棒上，隨馬走如電，而毬子終不墜地。力捷而熟嫻者，以毬子挑剔跳擲於虛空中，而終不離於毬仗。馬走如飛，然後打入球門中者為勝。當其擊球之時，盤屈旋轉，倏如流電之過目，觀者動心駭志，英銳之氣奮然。雖耀武者，捷疾無過於世，蓋有賞罰不侔耳。如鎮南王之在揚州也。於是日，王宮前列方蓋，太子、妃子左右

分坐，與諸王同列。執藝者上馬如前儀，勝者受上賞，罰不勝者，若紗羅畫扇之屬。此王者之擊球也，其國制如此。

斷柳者於端午日…武職者咸令斷柳，以柳條去青一尺，插入土中五寸。仍各以手帕繫於柳上，自記其儀，有引馬者先走，萬戶引弓隨之，乃開弓斷柳，斷其白者，則擊鑼鼓為勝，其賞如前，不勝者亦如前罰之，儀馬疋咸與前飾同，此武將耀武之藝也。

元代蒙古人的擊球與斷柳顯然也是一種「樗蒲」，它與古突厥人的「樗蒲」與「踢鞠」顯然有著一脈相承的延續關係。

總之，「男子好樗蒲，女子踢鞠」，應是中原史家以簡練的文筆，對自幼敢鬪好戰的突厥人在日常生活中時常進行的一些爭奪激烈的競技活動所做的形象概括。「樗蒲」與「踢鞠」絕非是什麼單純的賭博或取樂玩耍的遊戲。它們實際上乃是一些旨在培養人們的意志和勇氣，鍛鍊人們的靈活與技巧，並且以演兵習武為目的的軍事體育運動項目。從某種意義上講，這也就如同清朝的「木蘭秋獵」。皇帝每年到塞外行圍打獵，絕非僅僅是為了獵取野味，而是為了讓皇親貴戚及各部官員在那種「雷動森至，星流霆擊⁵」的環境氣氛中「嫋習騎射⁶」，亦即借「圍獵之制⁷」達到「以講武事⁸」之效。盡管「樗蒲」、「踢鞠」與之規模不同，形式不一，但也不必動用真刀實槍，但是它們同是為了提高自己軍事素質的目的這一點卻是一致的。因此，我們認為突厥人的「樗蒲」與「踢鞠」實際上就是當年流行於北方草原上的軍事體育運動項目，這一論點也應是沒有甚麼疑義的。

二、歌舞與音樂

突厥是一個能歌善舞的民族。漢文史籍稱其常常「飲馬酪取醉，歌呼相對」。這正式對突厥人豪放的性格，及其喜歡引吭高歌的事實所作的十分形象的描繪。

⁵ 高士奇《松亭紀行》

⁶ 《清聖祖實錄》，卷 106，第 103 頁。

⁷ 同上書，卷 108，第 10 頁。

⁸ 《清聖祖實錄》，卷 102，第 21 頁。

用歌聲來抒發自己內心的哀怨或歡快的情感，是大多數民族從很早的時候起就擁有的一種良好習慣。游牧於我國北方草原上的高車人，以及突厥人同樣也是如此。據《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記載：高車人在舉行喪禮時，「男女無大小皆集會，平吉之人則歌舞作樂，死喪之家則悲吟哭泣。」魏文成帝拓拔濬在合聚高車五部祭天之際，也曾「走馬殺牲，遊繞歌吟忻忻」。那些自幼生活在蒙古高原上的牧民們，每天都面對著「天似穹廬，籠蓋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的自然風光，其心胸無疑是相當開闊的，其歌聲也必定會分外的激昂悠揚，歡快奔放。這些草原牧歌既不同於竹籬茅舍前的吟詠，也不同於樓閣台榭中的彈唱，但是，當生活在中原地區的人們最初聽到北方草原上的牧民們那粗獷嘹亮的歌聲時，由於受到自身傳統的審美觀念及語言不通等諸種因素的影響，不僅很難誘發起他們的欣賞情趣，而且對這種質樸而風格迥異的歌唱藝術的看法還難免有些偏激。

例如他們在描述高車人的生活特點時這樣寫到：「其人好引聲長歌，又似狼嚎。」⁹前面引文中在描述突厥人的唱歌時不言「唱」而代之以「呼」，此處則講高車人的歌聲「又似狼嚎」。這樣的歌聲可以說很難談得上是動聽美妙。然而我們細細品味一下就不難理解，這又恰恰是對高車、突厥人那粗獷、嘹亮的歌喉最為生動而形象的寫照。

任何一個民族的音樂藝術的發展，基本上都是在本民族、本地區傳統的民間歌舞的基礎上，不斷地和異域或其他民族的音樂藝術進行交流。並相互吸取其有異的精華，從而使之不斷地得到充實，提高與完善的結果。而善於吸收其他民族的藝術營養，力爭使本身的音樂藝術日趨成熟完美，然後再對其他地區施加影響，這又恰恰是突厥歌舞的一大特色。

早在突厥之前的烏孫人、匈奴人等等，十分注重對於中原音樂文化的借鑒學習。就例如漢宣帝時，「烏孫公主遣女來京師學鼓琴。¹⁰」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前來中原朝賀的龜茲王不僅得到宣帝劉詢賜給的鼓吹樂器，而且還得到了漢族樂師數十人。匈奴人本來就擁有諸如像「胡笳」、「鞞鼓」這樣一些傳統的民族樂器，但是他們還常常請求中原王朝

⁹ 《魏書》卷一〇三《高車傳》

¹⁰ 《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

頒賜音樂，因而使竽、瑟、空侯等內地的管絃樂器先後大量地傳入北方草原地區，所有這些，無疑為日後突厥音樂藝術的發展提供了一個十分優越的客觀環境。尤其是到公元五、六世紀時，以龜茲為代表的西域樂舞藝術的崛起，更為突厥音樂歌舞的繁榮帶來了巨大的活力與生機。

據《隋書》卷十四《音樂志中》：「太祖輔魏之時，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習以備飨宴之禮。及天和六年(公元 571 年)，武帝罷掖庭四夷樂。其後，帝娉皇后於北狄，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於大司樂習焉。採用其聲，被於鐘石，取《周官》制以陳之。同書卷十五《音樂志下》，談到隋煬帝於大業中所訂的九部樂之一的康國樂，乃是起自周武帝娉北狄為后，得其所獲西戎伎，因其聲。又據《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二》：「周武帝娉虜女為后，西域諸國來勝，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

以上所言的「北狄皇后」，「虜女」皆指周武帝宇文邕所娶的突厥公主阿史那氏，《周書》卷九《皇后列傳》對其有著詳細的記述：

武帝阿史那皇后，突厥木杆可汗俟斤之女。突厥滅蠕蠕之後，盡有塞表之地，控弦數十萬，志陵中夏。太祖方與齊人爭衡，結以為援。俟斤初欲以女配帝，既而悔之。高祖即位，前後累遣使要結，乃許歸后於我。保定五年二月，詔陳國公純，許國工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陽)(安)公楊薦等，奉皇后文物及行殿，並六宮以下百二十人，至俟斤牙帳所，迎后。俟斤又許齊人以將，將有異志。純等在彼累載，不得反命。雖諭之以信義，俟斤不悅。會大雷風起，飄壞其穹廬等，旬日不止。四金大懼，以為天遣，乃備禮送后。(及)純等設行殿，列羽仗，奉之以歸。天和三年三月，后至，高祖行親迎之禮。后有姿貌，善容止，高祖深敬焉。

這位突厥公主來中原時，不僅帶來了許多西域的樂舞，而且還促使當時的音樂理論領域發生了巨大的變革，人們從此開始借鑒了龜茲樂中的「五且七調」之說，由傳統的五音音階，兼用了西域的七音。《隋書》卷十四《音樂·中》對此有這樣一段記載：開皇二年(公元 582 年)，隋文帝

楊堅

又詔求知音之士，集尚書，參定音樂。(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恒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曰：父在西域，稱為之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迤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商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蓬』，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使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飲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鐘為宮；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鐘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鐘一宮七聲，三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因之樂。七音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

從以上的引證中我們可以看出這樣幾個問題：在突厥汗國建立之初，其音樂藝術就已經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西域的歌舞，不僅在突厥汗國境內十分盛行，而且在這裡還匯聚了大量的音樂藝術人才。也正因為如此，木杆可汗之女再出嫁中原時才可能將眾多的西域樂舞藝術以及技藝高超的樂工介紹到內地，從而使突厥人出色地擔當起了向中原地區傳播異域音樂文化的中間媒介作用。

在突厥人積極地把西域的歌舞，樂工介紹到中原地區的同時，突厥音樂也作為一種完整的藝術內容開始出現在隋王朝的宮廷：

始開皇初定今，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筑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¹¹

隋王朝正是在積極地吸收外來的文化藝術營養，並對其傳統的音樂藝術理論進行大膽改革的基礎上，才使自己的音樂藝術領域呈現出了空前的繁榮。當然，任何一種文化的交流總是在相互間進行的，歷史發展的事實上表明確是如此。例如到大業年間，隋朝統治者出於一種炫燿奢華的心理，就開始向曾為他們輸入新鮮血液的突厥人等，頻繁地展示其在音樂藝術領域所取得的輝煌成就了。

及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部……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門外，建國門內，綿延八里，列為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其歌舞者，多為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者，殆三萬人。初京兆，河南製此衣服，而兩京繒綵，為之中虛。三年，駕幸榆林，突厥啟民，朝于行宮，帝又設以示之。六年，諸夷大獻方物。突厥啟民以下，皆國主親來朝賀。乃于天津街盛陳百戲，自海內凡有奇伎，無不總萃。崇侈器玩，盛飾衣服，皆用珠翠金銀，錦罽繡繡。其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總之，東都以齊王暕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彈弦撫管以上，一萬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燭天地，百戲之盛，振古無比。自是每年以為常焉。

突厥王公們在頻繁地接觸到中原地區這些繁盛的歌舞藝術之後，無疑會將其有益的成分加以吸收，從而使自己的音樂藝術得到更高的昇華。到唐朝初年，隨著突厥與內地關係的日益密切和交通往來的不斷增強，其音樂歌舞不僅給中原各個階層的人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且也給唐王朝的社會生活帶來了巨大的影響。

唐朝高僧玄奘西去求法途經西突厥統葉護可汗牙帳時，曾親眼目睹過

¹¹ 《隋書》卷十五《音樂下》

突厥人音樂演奏的盛況。在慧立彥悰所撰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二中這樣寫道：「窣渾鐘椀之器交錯递傾，儻休兜離之音鏗鏘互舉，雖蕃俗之曲亦甚娛耳目，樂心意也。」令人遺憾的是，我們今天已無從進一步知曉演奏這些醉人心弦的蕃俗之曲的樂隊陣容。但是既然當時西突厥汗國已牢牢地控制了天山南北麓乃至河中一帶的廣闊地區，那麼諸如像黠戛斯人所擁有的「鼓、笛、笙、觱篥、盤鈴。¹²」以及在龜茲石窟壁畫中反覆出現的五弦、曲項琵琶、阮咸、排蕭、豎箜篌、鳳首箜篌、橫笛、簫篥、手鼓、答臘鼓、銅鉸等等。無疑也都應是在突厥樂隊中所經常出現的樂器。

唐朝統治者深諳突厥人對於音樂藝術的喜愛，每當突厥王公來朝，也多演奏規模不一的樂舞予以款待，例如「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使畢使骨咄祿特勤來朝，宴于太極殿，奏九部樂，賚綿綵布絹各有差。¹³」

正是在這種來自不同方面的音樂氣氛的薰陶影響下，使各個階層的突厥人往往都喜歡用歌舞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情感。例如東突厥的頡利可汗落於唐土之後「鬱鬱不得志，與其家人或相對悲歌而泣¹⁴」，後突厥的頡利發向唐玄宗顯示了自己的騎射技能後，遂下馬捧兔蹈舞¹⁵稱頌於前。中原人對此耳濡目染，因而使很多人都對突厥歌舞產生了濃厚的興趣。

據《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八上《來俊臣傳》記載：

時西蕃酋長阿史那斛羅家有細婢，善歌舞，俊臣因令其黨
羅告斛瑟羅反，將圖其婢。

因圖阿史那斛羅家的「細婢」而誣告人反，這一方面說明來俊臣的卑鄙狠毒，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突厥歌舞在時人心目中有著何等重要的地位。

在唐朝時，突厥人最酷愛的舞蹈莫過於胡旋舞。我們從前引《隋書·音樂志》中已知曉康國樂為阿史那皇后嫁與北周武帝時所傳入。顯然康國樂在突厥境內流傳已久。而胡旋舞又是康國樂中的主要內容：「康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襖，錦領袖，綠綾渾襪

¹² 《太平寰宇記》，黠戛斯

¹³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

¹⁴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

¹⁵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

袴，赤皮靴，白袴褶，舞急轉如風，俗謂之胡旋。樂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銅拔一¹⁶」。由此可以推知，早在突厥汗國時期，胡旋舞就已在突厥人中間廣為盛行。另外在《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武延秀傳》中還有這樣一段有關突厥歌舞的資料：

延秀，承嗣第二子也。則天時，突厥默啜上言有女請和親，制延秀與閻知微俱往突厥，將親迎默啜女為妻。既而默啜執知微，入寇趙、定等州，故延秀久不得還。神龍初，默啜更請通知，先令延秀送款，始得歸，封桓國公，又授左衛中郎將，時武崇訓為安樂公主婿，即延秀從父兄，數引至主第，延秀久在蕃中，解突厥語，常於主第，延秀唱突厥歌，作胡旋舞，有姿媚，主甚喜之，及崇訓死，延秀得幸，遂尚公主。

從以上所引資料可以看出，武延秀「解突厥語」，「唱突厥歌，作胡旋舞」，顯然是他久滯「蕃中」時所學，這證明胡旋舞在突厥境內十分普及，而武延秀因熟悉這些技藝亦得尚公主，從這裡也可以看出當時人們對突厥歌舞是何等的喜愛。又據《南部新書》記載，「天寶(公元 742—755 年)末，康居國獻胡旋舞，玄宗深好此舞，太真、安祿山皆能為之。」太真為唐玄宗所寵愛的楊貴妃，安祿山為已漢化具有突厥血統的胡人。他們不僅都能親自跳胡舞，且又深為玄宗皇帝所欣賞，這表明昔日曾在突厥境內盛行的胡旋舞，到後來突厥汗國滅亡之際，早已在中原地區流傳開了。

另外突厥在強盛之時，其西北疆域已遠達河中乃至裏海沿岸地區，而且早在東羅馬皇帝茹斯丁二世(Justin II)(公元 565—578)執政時，就正式派人到金山(阿爾泰山)一帶來進謁突厥可汗，雙方之間已開始有相互往來，在他們不斷的接觸過程中，一些西方的樂舞肯定也被介紹到了突厥地區。例如在唐貞觀年間盛一時的《秦王破陣樂》，無論從形式或內容上都與古代羅馬的樂舞《突羅戲》(Ludas Troiai)十分相似，它們都是摹擬戰陣的武舞，表演者都是配戴著金銀胸飾，用戰戟衝殺刺擊，且以若干人為一隊作陣狀，作出若干交錯屈伸迴互往來之變。同時還製造出鳴震百里動盪山谷的聲響。突厥本來就是一個尚武好戰的民族，曾流行於古羅馬的《突羅

¹⁶ 《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

戲》作為一種表現戰鬥盛況的武舞，在突厥境內無疑也曾盛行一時，最後由他們再介紹到中原地區，並被人們改編且又重新配上了《秦王破陣樂》這樣一個當地人們所能接受的名字。

突厥在音樂藝術方面最為引人矚目的成果，就是突厥的樂曲給唐朝的社會生活所帶來巨大的影響。據張《朝野僉載》一書中：「龍朔(公元 661—663 年)以來人唱歌，名突厥鹽。」「鹽」，又稱「族鹽」，這是十分流行於唐代的音樂曲式。《朝野僉載》介紹說：「麟德(公元 664-665 年)以來，百姓飲酒唱歌，曲終而不盡者，號為『族鹽』，『族』應作『簇』，同『促』，快拍也。」另據洪邁《容齋續筆》云：「《玄怪錄》載蓀三娘工唱阿鵠鹽。又有突厥鹽、黃帝鹽、白鵠鹽、神雀鹽、疏勒鹽、滿座鹽、歸國鹽。唐詩『媚賴吳娘唱是鹽』，『更奏新聲刮骨鹽。』然則歌、詩謂之鹽者，如吟、行、曲、引之類云。」此外，在唐人南卓所著的《羯鼓錄》裡所記載的西域樂曲名稱中，還有屬於「太簇商」調的「粟時突厥鹽」。在崔令欽的《教坊記》一書中所羅列的燕樂大曲中，則又有「突厥三台」，所有這些都足以證明，突厥樂曲在唐朝出年確實已在中原地區廣泛流行，並且得到了人們由衷的喜愛與青睞。

論“羈縻、懷柔”的文化局限性

祁美琴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以中國封建中央政府對周邊國家和少數民族地區關係的典型特徵“羈縻、懷柔”為切入點，探討了“羈縻、懷柔”的產生原因及實踐特點，同時，比較研究了元、明、清三朝“羈縻、懷柔”的主要區別和對後世的影響。這對當代中國處理與相鄰國家關係及國內民族矛盾方面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關鍵詞：羈縻、懷柔、局限性。

在反思中國封建社會時期對外關係的變化和影響中，明清兩朝地位尤重，這其中除了明清與中國近現代歷史相連外，還有另外兩個重要原因：原因：一個是滿族入主中原對傳統的中國與周邊國家、地區關係的變化影響有多大？一個是明清時期，特別是清代適逢 18 世紀歐洲資本主義蓬勃發展時期，它所奉行的對外政策是否阻礙了中國的開放發展？毫無疑問，求得這個歷史答案的目的是為了正確理解中國與周邊國家、地區關係的發展脈絡，但一國的歷史即如一個人，她的個性成就了她的偉業或許也就是失敗的原因；在這個問題上看也許是不利因素，在那個問題上看就可能是有利因素了。“羈縻、懷柔”就是中國封建社會時期對外交往制度的“個性特徵”。

壹、“羈縻、懷柔”的本質及其政策體現

漢族在其中早期歷史發展過程中，在血緣氏族的基礎上，逐漸形成以

家庭為單位的宗族社會結構，維持宗族社會結構穩定的是宗法體制，而宗法體制是漢族禮義文化的基礎與核心。最早把這種宗法體制進行理論化闡述的就是《周禮》，再經過春秋戰國的爭論與實踐，《周禮》發展成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結構—禮制，並成為貫穿整個中國封建社會歷史階段的政治文化意識形態。

“禮制”的核心是等級和等級之間聯系的規則。在抽象的“禮、義、仁、智、信”的五種道德基礎上，建立具體的“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的必須堅守的規範。統治者只要“稽古崇德，以禮義制人”，就會保證江山社稷平和氣順，帝業永存。中國幾千年的封建史證明，這種“禮制”與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是相適應的。

為什麼中國古代封建社會需要這樣一套“禮制”體系來維持？也就是說，為什麼解決等級分配問題是維護中國古代封建社會的核心問題呢？問題的答案依然要從中國歷史上發達的定居農業—這一中國早期特殊的物質生產方式中尋找。

首先，一個眾所周知的原因是黃河流域為農業生產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和灌溉水源。與此類似的中東兩河流域和埃及的尼羅河流域也因同樣的客觀地理原因，擁有了發達的定居農業，並成為世界文明的發源地之一。當然，在一些狹小的沖積平原上，也出現過短暫的輝煌文明，如中國四川的巴人文化和拉丁美洲的古瑪雅文明，但在探索這些文明消失的原因當中，河流的干涸是眾多原因中必然提出的一個，這也從反面說明，發達的定居農業的客觀地理條件是多麼重要。也就是說在中國歷史的較早時期，客觀環境提供了發達的定居農業所必須的條件。

其次，定居與產品豐富的一個自然結果就是人口的快速增加。而在文明早期人口數量是一個民族生存和發展的最重要的前提之一，而人口的相對穩定的增加反過來提供了更多的勞動力，擴大耕種面積和促進了農業產量的提高。這樣一個良性互動，是定居農業社會獲得較早進入封建社會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原始的宗族社會在物質生產不斷發展和人口相對穩定增長的情況下，階級產生、分化的速度超出一般民族國家的發展歷史，正如中國所謂的奴隸制只是在商及以前有不典型的exists，在至多有過短暫的農奴制時期。周朝及以後已進入封建時代。而古希臘、羅馬式的西方奴隸

制，在這樣發達的宗族農業社會裡是難以普遍存在的。

其三，發達的定居農業生產，首先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是土地歸屬。在一個以血緣為基礎的宗族範圍內，對同族人採取奴隸式的壓迫是違背血緣宗族族群生活規律的，除了部族間戰爭導致的戰俘或兼並弱小部族徹底淪為奴隸的可能以外土地由宗族統治集團占有，並由正式的宗族成員擁有使用權。這種土地分配方式一方面要求土地所有者—宗族的族長擁有全部管理族內事務的職能，因為，以姓氏為代表的宗族人群擁護並服從來自同一姓氏領導組織的管理，這極大地促進了封建國家的迅速成熟；另一方面這種土地占有方式要求土地使用者保護勞動力和勞動工具的聯系，促進生產水平的提高。發展到西周的井田制和分封制，這套體制已經完全成熟了，此後中國中央集權式的封建社會，土地依然歸皇權專有，實質上是一種封建國家專制。所以，中國是封建社會卻不存在跨朝代的封建貴族，因為他們只擁有土地使用權，在改朝換代的時候，這種使用權也會隨時被剝奪。這與西歐封建貴族擁有永久的土地所有權完全不同。

其四，在天下土地“莫非王土”，也就是土地所有權問題解決以後，土地使用權的分配就成為中國封建社會政治利益最重要的問題，而解決這一問題最有效的制度就是等級。於是，如何劃分等級就成為中國封建社會最直接、最核心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劃分等級自然要依賴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基礎就是宗族宗法制度，因為，宗族宗法制度反映了固定財產的創造權和擁有權，也暗示了族內財產的繼承和轉移。而等級劃分最能被普遍接受和最有效的依據就是從宗族宗法社會生長出來的“禮制”。 “禮制”在中國封建社會發揮的作用既是政治的，也是經濟的，更是意識形態的。這是維持定居農業社會穩定的必然社會體制，維持“綱常”就是維持生產，亂了“綱常”生產秩序也就自然被破壞，社會也就難得安寧。

可見，中國封建社會“禮制”發生發展的社會動力基礎是如何的探遠廣大，由此形成的社會認識體系也自然圍繞著“禮制”強調的“綱常禮義”來進行。“綱常禮義”的實質是維護等級差別，只有在封建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體現出不可逾越的“禮制”規範，人人都自覺遵循這種行動標準，“等級”才時刻提醒人們他所處的社會關係及社會地位，才會按分守己，社會自然也就太平無事了。所謂“克己復禮為仁”就是這個意思。

“禮制”的一個突出特點就是要以具體的行為方式加以表現，通過日常的實踐來證明它的不可動搖性，而在日常的實踐及表現中，“禮制”逐漸演化為行為程式和固定語式，也就是說，不管是個人還是代表集體，只要按照禮制要求的某種程式和語式表現了，也就證明了你接受某種等級地位，準備承擔某種權力和義務。一個禮儀過程或一個文字程序就是一個

“公證書”，就是將你自己承諾的言行以公眾監督的方式確證下來，一旦你的行為違背了你自己的承諾，你將失去道義的支持和所有的公眾力量，成為“孤家寡人”。一個被道義和公眾拋棄的人，其失敗是必然的。對個人來說是如此，一個國君更是如此。所以“形式”問題在中國封建社會的認識體系中，代表著深刻的政治和經濟含義。這也就難怪中國封建官僚與非中華文明的“蠻夷”打交道時，對所謂的“狡詐行為”的鄙視和“言而無信”的不解，從而所謂的“背信棄義”就成為封建士大夫們對“蠻夷”特性的認識。因為，這與利益決定一切的認識行為體系是根本對立的。

只有接受中國的禮義規範，才能真正加入到這一認知體系中，也才能真正成為“禮義之邦”的成員。而在中國與周邊民族、國家交往過程中，如何使“禮制”外化並被“蠻夷”接受。成為最終征服這些民族、國家的根本，依靠武力是難以從根本上達到征服目的。於是“羈縻、懷柔”政策的實施，使接受漢族禮儀的“蠻夷之邦”前來“天朝進貢”的方式最終確定“上下”、“大小”、“尊卑”、“主從”的關係。

“朝貢”本身起源於周王朝時期，分封的外畿諸王前來周王室朝覲的規定，表示忠順服從的意思。在秦統一中國以後，這種表示封建制度內部等級關係的制度發展為非漢族系統的“蠻夷”表示忠順服從的制度，並演化為一種儀式。讓對方前來“朝貢”除了軍事手段外，最佳途徑是“不戰而屈人之兵”，因此，“羈縻、懷柔”就成為實現對方來朝貢的政策。作為一種手段的“羈縻、懷柔”產生在朝貢制度產生之前，而“羈縻、懷柔”上升為實現朝貢制度的政策卻是在朝貢制度外化以後。

當然，對方能夠接受“羈縻、懷柔”的根本基礎還在於物質和軍事實力，二者缺一不可。離開強大的軍事力量，豐富的物質生產力只能招致入侵劫掠；強大的軍事力量也必須由豐富的物質生產力提供支持才能保持下去。在元朝以前，中國封建社會基本上保持著二者的強大。建立在發達的

農業文明基礎上的禮制文化自然得到空前的發揚和推廣，仰慕中國燦爛的文明，渴望進入禮制社會而獲得富饒的物質生活是周邊一些落後民族的意向。所以，就有周邊少數民族不斷的“侵入劫掠”，也就有不斷的接受“羈縻、懷柔”而往來朝貢。

揭示“羈縻、懷柔”的文化底蘊，是為了深刻理解產生“羈縻、懷柔”的政治經濟基礎。盡管“羈縻、懷柔”是“禮制”化外的結果，是一項對外政策，但它同時又是一項對外政治方針，也是經濟指導原則。它的“對外”的含義是指沒有接受中華禮義文明的周邊民族、地區和國家，在民族關係變化過程中，這一政策也可能就轉化為一種對內的少數民族政策。而明清兩朝與周邊民族、地區、國家的關係呈現出明顯的差別，也就是使得傳統的“羈縻、懷柔”的結果甚殊。另外一個不容忽視的原因是明清兩朝適逢世界資本主義萌芽、發展時期，中國的周邊環境也開始出現深刻的變化，在應對變化了的客觀時局時，“羈縻、懷柔”就表現出保守、自大、盲目、軟弱的一面。

二、“羈縻、懷柔”的文化特性在元明兩朝的分別表現

“羈縻、懷柔”的前提是固守中國傳統社會與其他民族、國家社會的差異，自信自我文化的優越和“大而化之”的力量。這一方面是由於中華文明在悠久歷史過程中達到的規模、系統的完整是前所未有的。另一方面是由於中華文明的特殊性，尤其是思維方式上的獨特性，使它在信息交流落後的封建時代不可能與其他語言體系的國家達到深度“兼容”。漢語在傳承中華文明過程起到了絕無僅有的作用，因為，語言作為思維的工具與思維主體的思維方式直接相關，通過對熟練使用雙語思維的人的研究表明，母語的思維邏輯方式始終起主導作用。漢語的造字方式與對象性思維方式是一致的，這使漢字字體結構體現了思維對象的形式與思維主體的情感，而不是拼音文字及記錄思維主體的發音。這使漢語成為華夏文化最明顯的特徵，母語是漢語的人不僅僅學會使用這種語言工具，更重要的是形成了一種思維方式；接受這一語言的人，事實上他可能更多的是接受了一種文化。漢語與拼音文字的巨大差異也是造成中國封建時代“自我中心意識”的客觀原因，因為，只有進入這種完全不同的認識事物和評價事物

的思維體系，雙方才能達到同等的對話水平，這就需要以文化的推進為先導，而“羈縻、懷柔”顯然是體現中華文明優越性的最佳途徑。由此可見，早在 2000 多年前，中國封建統治者就已經意識到“文明的衝突”，比亨廷頓早幾千年。

當然，這是從當代“比較文明論”的角度理解“羈縻、懷柔”政策的。如果從政治行為角度分析這一政策的話，我們會發現實施“羈縻、懷柔”政策的最佳結果就是讓對方心悅誠服地來“朝貢”。在政治寬容、文化浸潤和貿易往來的作用下，自願地“向往”中華禮義，甘心接受天朝的庇護，並以得到皇帝冊封為正統，使前往“天朝”朝貢成為確立宗藩關係的主要政治形式。顯然，“朝貢”包含對方接受、臣服中華文明的中心地位的意思。

“朝貢”如果上升到制度層面來理解，應該具有兩層含義：一層是把所有來訪的國家或異域民族的使團、使者都稱之“朝貢”，這種“國家中心”意識在秦統一中國後即已確立，它不僅表示中國在地理上是“四海”之內的中心，還表示中國在文化上是吸引異域文明的中心，更代表“天朝”威服四方的高貴與尊嚴。另一層含義指雙方確立了宗主國關係、定期來朝貢並需要由中央政府冊封其國君的國家“賓禮”制度。而前來朝貢的哪些國家或民族屬於後一種含義，在執掌朝政的官員們心裡通常是明確的，除此之外，建立平等的國家關係，甚至可能存在比中國更為強大輝煌的國家的類似概念，在他們頭腦裡都不可能產生，或產生這種想法都屬於大逆不道。

“朝貢”這種自我中心式的對外關係制度，主導了中國近代以前的中外交通史，惟一的例外是元朝。因為，元朝蒙古統治集團從根本上並沒有接受漢族傳統的農業為主的生產方式，其統治意識也就沒有“天朝”禮制的傳統。相反，他們認為得到和平的唯一途徑就是戰爭，當所有有能力爭奪統治地位的國家或民族都被征服以後，和平才真正來臨。所謂“天無二日，地無二主”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元朝對那些純粹的異民族及國家，征服後直接建立“行省制度”以確立其統治權威，而對有親緣關係的其他游牧民族則採取“土司制”，委任當地首領代表國家行使統治權。“羈縻、懷柔”在蒙古統治者那裡成為一種戰爭手段或征服策略，一旦時機成

熟仍然要把征服地區納入國家統治制度當中，行使直接統治權。元朝初期三次大規模用兵征服朝鮮，並沒有因朝鮮上表稱臣而罷，而終以“達魯花赤”制度直接置朝鮮於中央政府的軍事管理之下，這也是歷史上朝鮮惟一次被中國政府直接統治。

比較元朝的對外政策，對理解“朝貢”制度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特別是比較明清兩朝與朝鮮的朝貢關係，更加明確顯示了“朝貢”制度存在的社會基礎是中國封建生產方式和“天朝禮制”意識傳統。但在一些人看來，元朝破壞了這個社會基礎，“把他們的統治建立在赤裸裸的軍事力量上，而又有巨大的軍事力量可供隨意使用時，炸開了天朝禮制體系脆弱的架構，使它的存在及作用，也會成為問題。”“這就更加有力地說明了一個真理：天朝禮制體系的存在，是合乎朝鮮人的利益的；而對於中國人來說，用於維持地區和平，在當時的條件下，它也是一個最好的形式。”¹

這種觀點是肯定“朝貢”制度的代表，他們的思想基礎依然是漢族文化優越論。以此為出發點，凡是接受漢族文化並主動融合的少數民族封建王朝，如北魏拓跋氏和清朝女真人，就是成功的，而“關鍵在於，蒙古人在南進過程中，是不是將像女真人那樣，迅速地下馬耕田、接受華化，並且加速儒化，從而接納天朝禮制體系，以之來規範國家關係和確立區域和平”。²顯然，這是一個從生產方式的高度衡量“朝貢制度”的標準問題。我們認為，應該客觀地看待不同的產生方式給予“天朝禮制體系”帶來的政治經濟影響。

首先，“朝貢”制度的產生就是東方專制制度的特殊產物。它集中反映了在定居發達農業生產的基礎上，對開疆拓土和國家間往來關係的認識。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這種認識與儒家的禮制思想結合，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禮制儀式”，這種“儀式”又集中表現了封建社會的傳統等級觀念，是表明政治地位和政治立場的“宣言”。反映到“朝貢”制度上，它建立的一整套嚴格的繁瑣的規定和安排，主要是反映進貢者和接受

¹ 黃枝連，《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121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² 黃枝連，《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120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者的不平等地位，並以接受者的仁慈之意，接納朝貢，回饋更加隆重的接待和貴重禮物。拒絕朝貢意味著拒絕政治往來，也就意味著沒有官方允許的貿易。這種處理國家關係的方式是封建游牧國家根本不習慣的，他們首先需要的是貿易。這種處理國家關係的方式是封建游牧國家根本不習慣的，他們首先需要的是貿易，以換取游牧生產無法取得的物質生活資料，他們無法完全封閉自我而必須與農業國家打交道。於是，不斷南下發動戰爭，劫掠、搶奪富庶的中國內地就成了游牧封建國家與內地交往的一種方式。作為這種野蠻的不斷進行戰爭的矛盾對立物，除了修築長城這樣的防禦性對抗外，以非暴力為特徵的“禮制主義”思想，就成為中國與“蠻夷之邦”交往的基礎，你必須心悅誠服地接受這種高尚的“仁義禮制”，才能獲得真正的接受和正常貿易往來。可以說，中國封建歷史上長期不斷地游牧民族的侵擾是“羈縻、懷柔”的強化劑，“朝貢”制度也就是顯示“蠻夷”表示“臣服”於漢文明的正式儀式。

其次，以游牧經濟進入高一級社會發展形態在世界各國歷史上並不少見。這恐怕是一個人以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的事情，究其根本依然在於物質生產方式賴以存在的客觀勞動對象。蒙古人建立元朝從發展的角度看，在政治上改變了宋朝日益腐朽的官宦結構，在經濟上以開放的態度發展貿易打破了保守封閉形勢，在國勢上創造了中國歷史上最強大的軍事力量和最廣大的版圖，在精神上打破了宋朝日益保守的程朱理學的控制。這些歷史性的影響必須站在毫無偏見的立場上才能客觀真實地評價它們。在這個問題上即使是偉大的人物也難免不帶有偏見。如孫中山先生就曾說過：

“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那樣高尚。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行為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被中國人同化。因為我們的民族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存在。”³對其他周邊少數民族不需要“羈縻、懷柔”，而是以“土司制”控制他們，蒙古統治者對他們要求的“人質和觀見”是強迫的，對他們的“進貢”是掠奪式的，如對朝鮮“進貢”的要求和提供對日

³ 轉引自林恩顯《國父民族主義與民國以來的民族政策》71 頁，台灣國立編譯館，1994 年。

本戰爭的幫助。所以如果元朝也存在“朝貢”的話，那完全是形式上對前朝舊制的一個延續，在雙方關係及實質內容方面是完全不同的。這也可以解釋明初急於與周邊國家建立“朝貢”關係，以顯示傳統的“天朝禮制制度”的恢復，因為，“四夷賓服，萬國來朝”是向外界宣示“真命天子”誕生的標志，明朝統治者希望向周邊“藩屬”傳遞自己是漢族正統思想的真正繼承者的信息，也就是表明，以後雙方的關係即可跨越元朝，恢復舊的關係模式。

所以，明朝在對外關係上是對元朝的一個“反正”，而且是矯枉過正。明太祖甚至在留給子孫的《祖訓》中強調：“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殺傷人命，切記不可。”並詳細列出“今將不征夷國名，”⁴以“德政”完全取代武力征服。然而，“羈縻、懷柔”產生的時代特徵到明朝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那些“蠻夷”小國的實力開始壯大，由“依附時代”開始轉向徹底的獨立趨勢。在民族走向國家的歷史過程中，統一往往呈現出“放射狀”，就像在水面投下一枚石子，水波紋逐漸向外擴張，當然，力量也在逐漸減弱。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新的“統一力量”投入會激起舊的統一局面破裂和新的統一浪潮。因此，曾經是弱小民族開始發展強大或曾經是強大民族開始衰落解體，是世界民族國家歷史過程中的正常現象，而傳統文明中心的穩定首先取決於代表這一文明的民族國家的主體民族的強大穩定。元朝雖然以少數民族成為統治階級，但國家文明的主體依然是漢族，蒙古統治階級一方面借助國力的強盛開疆拓土，另一方面依靠本身游牧帝國的強大力量使其他北方少數民族臣服。

正因這兩方面的原因，中國元朝時期是其疆域版圖最大的時期，也是國力空前強盛時期，它的對外政策也必然不同於傳統漢族統治階級的“羈縻、懷柔”。明朝統治集團利用民族矛盾推翻元統治階級無可厚非，但以為元朝的“驥武”破壞了長久以來的“天朝禮制體系”，“蒙古人的好戰和佞佛嚴重地扭曲了天朝禮制體系”⁵顯然是一種狹隘的歷史觀點。事實上，正是明朝統治集團企圖恢復舊的“天朝禮制體系”，以“懷德”掩蓋

⁴ 《皇明祖訓·箴戒章》。

⁵ 黃枝連：《東亞的禮儀世界》120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

無力，漠視周邊藩屬的獨立，成為中國封建歷史上積貧積弱的時期。而這個時期正是世界資本主義萌芽，資產階級開始從精神上“復興”的時期，是一個民族融合加速、國家職能強化和強權盛行的時期。多數古代國家在這個時期被兼併，很多古代民族在這個時期融合於強大的民族國家中。

在明初確定“懷德”政策以後，為了進一步宣示“羈縻、懷柔”的誠意和力度，曾耗費大量財力，派出使節向周邊藩屬國家告之“中國奠安，四方所得，非有意於臣服之也”；“方與遠邇相安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⁶但明朝皇帝的本意又想得到“四夷賓服，萬國來朝”的天下共主的正統中國王朝的威武角色，只好用“禮物”和“禮儀”來達到自己的目的。然而“厚往薄來”的龐大支出並沒有得到預想的效果，相反，周邊國幅公然與明對抗，侵擾中國界域。⁷在“懷德”無效的情況下，明朝又拿不出強大的軍事力量為後盾。只有緊縮軍事防禦，守住現在邊界，即使僅僅如此也是常常力不從心。有明一代始終沒有擺脫困擾他的“懷德”不能、“示威”無力的局面，這也使明代在對外關係中不得不時常妥協退讓或依靠政治陰謀來實現自己的目的。明萬曆十八年（1591年）日本侵略朝鮮引發的“壬辰倭亂”，就是典型。⁸

所以，明朝“朝貢制度”最大特點是“一廂情願”，是為了體現“皇威”而開展的對外關係活動，一旦遭遇與其統治集團本意相違背的事件，“朝貢”是隨時可以結束的，因而是“單方面”的。明朝開始的邊疆緊縮

⁶ 《明太祖實錄》卷34。

⁷ 明太祖對日本政策的失敗，直接導致洪武27年（1394年）由明盼外國來朝到“絕其往來”其他一些國家如曰南、爪哇，也沒有因為明朝宣示恢復“天朝禮制”而“心悅誠服”。參見《明史》卷22，《日本傳》。《明太祖實錄》卷231。

⁸ 日本豐臣秀吉時期持強入侵朝鮮，而朝鮮當時是明朝最模範的藩屬國，往來朝貢，皇室關係都非常密切，朝鮮也被看做是納入“天朝禮制體系”的惟一外藩。而在日本入侵朝鮮後，面對朝鮮的求援，明朝統治集團外強中乾的本質暴露無疑，一方面朝鮮“自古藩邦守臣節”，明朝不得不拿出宗主國的樣子，另一方面又拿不出強有力的軍事力擊潰日本，只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派兵出朝。而明朝從皇帝到統帥，都自覺代表“天道”“禮義”，所以“伸大義於天下”，這種戰爭理由和正義之師的形式就會嚇倒敵人，“倭寇小人”肯定聞風喪膽，然而，明朝的“天兵天將”除了理直氣壯，十萬大軍屢戰屢敗，最後不得不想用“封貢”來安撫日本，甚至派用“內奸”與日本媾和。而朝鮮人非常明確地看到日本人的野心，指出對付“丑類”必須“威服”而不能和談，否則後患無窮。雖然選爭最後由一次中朝聯合對日本的海戰的勝利而結，但“天朝禮制”意識支配下的“羈縻、懷柔”政策的脫難實際、抱殘守缺、自以為是，綏靖自來的特點開始暴露出來。

政策，也使他對“蠻荒”邊地採取忽視態度，只要能避免戰爭，又為皇帝贏得“體面”，出讓一些也是“天恩浩蕩”的功勞。在這裡，中國封建專制主義的“家天下”的作用體現出來，各朝要繼承各朝開國皇帝創下的“基業”，前朝國土能拿到多少就算多少，拿不來的、守不住的算不到本“基業”當中，也就不能說丟掉祖宗“基業”。於是，後世皇帝在維護祖宗基業方面有所作為的勇氣，在開疆拓土方面的信心和膽量，都鼓勵更加保守的選擇。

三、“羈縻、懷柔”的悲劇性結局

中國式的封建專制制度到宋明時代本質上已經走到了腐朽的邊緣。以蒙古人和滿族入主中原，一方面證明中國傳統封建文化和社會制度無力從內部解決自身發展的問題，另一方面說明周邊少數民族在物質生產和軍事力量方面逐漸強大。如果說蒙古帝國打垮宋朝是 13 世紀世界性的“蒙古旋風”的局部結果，或說是偶然的、階段性的現象，那麼，滿族建立後金政權並戰勝中央政府成為新的統治者，卻以必然的方式再次證明，以漢族統治思想為代表的“羈縻、懷柔”政策的“歷史過時性”。

然而，歷史的悲劇在於：滿族給腐朽政治結構和社會生產帶來新的統治方式和管理意識的時候，它自身的文明程度整體上卻是低於傳統中國社會的，所以一方面它又不得不接受這一發達的統治文化；一方面它給古老的封建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又全盤接受對它來說是更高的漢文明。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十分容易陷入史料記載的“困境”。如果根據《滿文老檔》和其他漢文史料的記載，我們會得出當時滿族社會以游獵生產方式為特徵，處在類似部落社會階段。雖然沒有與原始社會聯繫在一起，但“部落”的存在就證明他們處在一個十分落後的社會發展階段。

“女真人是剛剛靠技術引進的方式進入鐵器時代的。引進的方式之一是用山林與河裡的土產來跟朝鮮人交易。”⁹這種看法產生兩個困惑：一是如此落後的弱小民族，在只有“遺甲十三副”的情況下起兵，居然在 60 年後打敗明朝入主中原。二是一個連自己文字都沒有的民族，不但做了皇帝，成就了近三百年的帝業，還把漢族文明運用自如，多有創造。

⁹ 黃枝連：《朝鮮的儒化情境構造》，第 8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

其實，中國北方在歷史上曾經群雄蜂起，也曾經數度建立大小不等的封建帝國，但由於始終是以游牧生產為主，而這種生產方式的流動性，使其文明沒有更多地以“物化”的方式留存下來。而長期的戰爭與兼併，使民族間的交往與融合如此強烈以致蒙古語言在蒙元帝國前後成為北方少數民族的通用語或借用語。他們的社會組織結構可能依然保留著傳統的稱呼，但這並不能說明他們沒有經歷過先進的國家制度；他們的具體生活方式也可能由於勞動對象沒有變化而變化不大，但不能因此證明他們沒有見過發達的生活方式，更不能證明他們不能理解發達的生活方式並接受它們。滿族就屬於這樣的少數民族。

從某種意義上說，以滿族入主中原建立清朝拖延了中國封建制度終結的歷史。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中國的封建制度發展到明朝，封建生產關係的極度腐敗已經嚴重阻礙了社會生產力的正常發展，導致國家積貧積弱，但維護封建社會的精神思想基礎仍然牢固地存在著。這是中國封建社會不同於其他國家封建制度的“特色”，這種完善的封建意識依托於強大的宗法家族組織結構，從根本上阻礙了突破封建制度的革命思想從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產生的可能性。只有來自外部的衝擊才有可能打破整個社會僵死的狀況，滿族入主中原適應了中國社會發展的內在要求。統治階級的構成發生了巨大變化，並隨之調整了一些政治結構和管理方式，如八旗制、伯克制、盟旗等，當初都起到了鞏固國家統治權力，加強軍事力量的作用。內部管理方面如建立“內務府”，從根本上限制了中國歷朝閹患不斷的弊病。但這些緣自於滿族社會結構的組織優勢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中國封建制度，只能起到延緩的作用。

其二，滿族入主中原改變了中國與周邊國家的地區的關係，容納和團結了已經強大起來的幾個少數民族，克服了明朝時期國家分裂和民族分離的暫時局面。滿族與中國北方少數民族的關係，特別是後來與蒙古族的關係，改變了明朝與北元的長期對峙，而蒙古族對整個東北亞內陸的影響，使清朝與藏族、維吾爾、哈薩克等民族維持穩定的關係。這在相當程度上是中國封建社會得以再度“回光返照”的一個關鍵原因。因為，國內矛盾在日益成功的對外關係方面而得到緩和，內地與邊地、國內與國外貿易的擴大，刺激了生產發展，同時也帶動了生產資料的需求增加。所以，清代出現“康乾盛世”不是歷史的巧合，也不完全是他們個人的英明，決定因

素是當時生產力要求發展和清初經過調整的生產關係暫時允許發展而得到的綜合反映。

以上兩個因素，從內部和外部暫時緩解了中國封建社會危機，轉移了社會矛盾衝突的焦點。但是，當征服者的文明程度高於被征服者時，將會破壞落後一方的社會政治制度和經濟生產方式；當征服者的文明程度低於被征服者時，征服者將被同化於文明程度高於他們的被征服者。這是被歷史證明的普遍規律。滿族自身的民族特性和社會組織特點給傳統的中國封建社會帶來一些新變化，但這些變化是局部的、暫時的，最終他們被悠久深邃廣博獨特的漢文明全部吸引，並自覺融合到這一文明中去。不過，中國封建歷史的結局卻由於滿族統治而具有了一定的民族主義含義，從這個角度看，我們發現清代“朝貢”制度與明朝有一定的差別，“羈縻、懷柔”也由於“政策化”向“策略化”轉變。

首先，滿族對“臣服”和疆域的理解與明朝不同。相對明朝而言，他是由“蠻夷邊臣”強大起來推翻並取代宗主的，滿族對周邊少數民族與中央政府、大清帝國與周邊國家關係的差別很清楚，在奠定國家基業階段，他的領土和疆域意識非常明確。因此，對歸順的周邊少數民族允許保留舊制，但軍事和外交必須由中央政府承擔，如“駐藏大臣”、“科布多辦事大臣”、“烏什辦事大臣”等，類似“一國兩制”。

其次，滿族與周邊少數民族的特殊關係，也使傳統的“羈縻、懷柔”政策很大程度上具有策略化的含義。主要是安撫部眾，維持統治階級權利為目的，顯示中央政府權威的“冊封”與實際的統治利益掛鉤，即給予不同等級不同的俸祿和待遇，實質上是允許他們分享統治階級利益，這是少數民族成為統治集團的一個重大變化。自然，這些接受冊封的少數民族統治者就有承擔國家責任的義務。在相當成熟以後，為“改土歸流”打下基礎。

其三，“朝貢”制度以適用國家對外關係為主。大清建立初期，對傳統藩屬關係的國家盡管保持這種關係，他們的中心任務依然是克服國內人民的反抗和少數民族分裂的趨勢。滿族統治者最初並不十分看重“萬國來朝、四海賓服”的景象，他先首要確立國內各民族中實現由“第三級”到“第一級”的跨越，真正使他們心悅誠服。但是，適用主體民族漢族為統治集團的“羈縻、懷柔”的政治文化基礎不適用滿族，因為，“羈縻、懷柔”的對象變成了實施者，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滿族加強了對少數民族

地區的直接統治，“羈靡、懷柔”作用於更為間接的對象而具有“策略、手段”的意義，“朝貢”也不是“禮制”通過“羈靡、懷柔”外化的結果，而是直接體現國與國間的關係。

但是，明朝“保守、內收”的“羈靡、懷柔”政策給清朝留下了不良的響影和後果。一是周邊少數民族“離心力”加重，清朝政府必須拿出大力量徹底統一國家領土。對喀爾喀蒙古的三次戰爭，對新疆和西藏地區的用兵，都為後來我國北部邊疆的穩定打下基礎。二是明朝實施“土司制”的西南和西北一些地方少數民族，在清初形成與中央政府的對抗勢力，為其分裂行為提供了社會基礎。這些“天高皇帝遠”的地方割據勢力及其擁有的武裝力量在明末十分強大，清朝建立以後，那些不甘心潰敗的前朝勢力依靠這些地方的社會力量與清朝中央政府展開激烈鬥爭，嚴重干擾了統一和社會穩定。三是明朝在解決“壬辰倭亂”時，充分暴露了“天朝禮制體系”維護者的虛弱，使這種虛偽的“禮制”在強權面前顏面盡失。所以

“朝貢國”在清初並不認可其承襲正統，如朝鮮、日本。為了恢復“天朝禮制”的威嚴，直到乾隆朝才基本實現。然而，恢復舊制度權威的代價與時候發展的趨勢相違背，盡管在具體的歷史事件中不乏英雄與偉大的行動，但“朝貢”制度脫離實際卻得到證明。

可見，清代的對外政策面臨兩個不可克服的矛盾：一個是來自統治者自身的民族和階級局限性，使他們不可能超越“朝貢”體制的高度，最終陷入保守落後、盲目自大、脫離實際的困境中；一個是來自外部資本主義經濟“世界化”的趨勢，直接與中國傳統“朝貢”意識發生對立而拒絕交往。這兩個矛盾中，前一個矛盾加重了封建制度的腐朽性，加速了他走向滅亡的步伐，後一個矛盾卻是把自己擺到任人宰割的境地，給自己尋找了

“掘墓人”。當然，在歷史的真實過程中，滿族上層集團作為統治階級逐步認為自己是中原先進文明和天朝禮制的代表，從精神意識深處改變自己以掌握博大精深的漢族文明，甚至可以放棄自己民族文化。這是清代歷史的獨特性。所以，清代封建制度的代表本身感覺自己是在向先進學習的時候，其實他們堅持和向往的制度文明早已落後於時代，也正因為如此，舊制度的所在者並不是拱手交出自己的權利，而是竭盡全力地掙扎，在自己龐大身軀轟然倒下之前，仍然以喜劇的方式維護著“朝貢”關係的尊嚴。

（2005年7月20日收件，8月4日審查通過）

◆ 小 啓 ◆

- 一、本刊 162 期刊載袁公瑜先生所撰〈從歷史變遷一論「偽」滿洲國名稱不適性之探討〉一文，引起一位先進會員之抗議，其實本刊所有文章文責皆由作者自負，不代表本刊立場，本刊園地公開歡迎不同立場文章，如引起不快，編者謹致歉意。茲再度重申本刊所刊載文章除特載社論外，均不代表本刊。
- 二、原擬於本年八月組團赴新疆作文教經貿參訪，因參加者太少無法成團，因此取消。
- 三、協會前理事長林恩顯博士本年七十華誕，協會會員蕭金松，林冠群、廖淑馨、藍美華、王維芳、李信成、張慧瑞、趙竹成、魏展民、劉學銚等人，特於七月三十日晚假台北市同慶樓宴請林前理事長。
- 四、本季刊自 156 期起已與華藝公司合作全文上網，台灣地區網址為 copyright@airiti.com，大陸地區網址為：jiamin-804@163.com，airiticceps@163.com，歡迎使用下載，並請廣為介紹。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簡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 協會

中國邊政 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 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